



泰山学院



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2021

学校简介

泰山学院于 1958 年 9 月开始举办高等教育，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05 年创办的泰安府官立师范学堂。2002 年 3 月教育部批复举办本科教育，2012 年 9 月转变为“省市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2012 年 11 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3 年被评为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2015 年确立了建设升级版的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2017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18 年确立了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2019 年圆满完成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各项工作，2021 年成功入选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7 个。引进国家级高层次领军人才 2 名。

学校现有南、北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378 亩，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建有原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设在校的第一座图书馆——万里图书馆。现有 15 个二级学院，66 个本科专业，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历史学、教育学、管理学等 9 大学科门类。面向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普通在校生近 2 万人。现有教职工 145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03 人，博士 286 人，占 28.5%；硕士 580 人，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 86.3%，教授 96 人，副教授 315 人，兼职教授 300 余人，副高级及以上人员占比 41%。拥有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33 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5 个，省青年创新团队 6 个，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学校是山东省 19 所省级教师教育基地之一，也是山东省首批具有公费师范生招生资格的 9 所高校之一。

学校始终致力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先后建成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10 个，建成院士工作站 1 个，校级重点学科 12 个，校级优势学科 22 个。2002 年以来先后获得国家级项目 63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9 项，获省部级项目 130 项。“十三五”以来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27 项。师生先后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等多项赛事中获国家级奖励 253 项、省级奖励 823 项。积极推进校企合

作专业建设，合作专业（方向）14个。围绕区域产业需求，坚持“T”型产业学院建设理念，建设与龙头企业紧密融合，政府、行业和其他企业参与的产业学院4个。

学校始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参与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现有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全国第三批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示范点项目1个，山东省人才培养模拟创新试验区1个，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3个，省级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4个。省级精品课程39门，省级一流课程8门，思政“金课”2门，23门课程获批全省联盟线上课程。制定实施服务泰安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应用型研究和产学研合作，在区域旅游规划、基础教育师资培养、旅游管理人才培养、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小学实习支教、环境监测及分析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始终注重树立国际化办学理念。先后和英国、加拿大、马来西亚、泰国、美国、俄罗斯等10个国家的20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合作意向。1995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1999年被国务院侨办命名为全国首批华文教育基地，2014年开始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赴国外进行短期交流项目取得良好效果，以“3+1”项目为代表的校际合作项目为学生继续深造打开了国外通道。

目 录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总体情况	- 1 -
一、 毕业生总体规模	- 1 -
二、 毕业去向	- 1 -
三、 毕业去向落实率	- 2 -
第二部分 师范生就业情况	- 3 -
一、 师范生就业基本情况	- 3 -
(一) 师范生规模与结构	- 3 -
(二) 毕业去向	- 6 -
(三) 毕业去向落实率	- 7 -
(四) 师范生特殊群体毕业去向	- 10 -
二、 师范生流向分析	- 11 -
(一) 就业流向	- 11 -
(二) 升学流向	- 14 -
(三) 未就业情况	- 15 -
第三部分 非师范生就业情况	- 16 -
一、 非师范生就业基本情况	- 16 -
(一) 非师范生规模与结构	- 16 -
(二) 毕业去向	- 21 -
(三) 毕业去向落实率	- 21 -
(四) 非师范生特殊群体毕业去向	- 26 -
二、 非师范生流向分析	- 27 -
(一) 就业流向	- 27 -
(二) 升学流向	- 30 -

(三) 未就业情况.....	- 32 -
第四部分 毕业生自主评价与社会评价.....	- 34 -
一、 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	- 34 -
二、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评价.....	- 40 -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 44 -
一、 近三年毕业生规模变化趋势.....	- 44 -
二、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状况变化趋势	- 44 -
第六部分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要举措	- 46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	- 46 -
二、 创新工作措施, 强化全员参与, 做好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 46 -
三、 拓展就业渠道, 做好线上线下服务	- 48 -
四、 加强就业统计, 强化就业跟踪, 保持就业服务不断线.....	- 49 -
第七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 50 -
一、 毕业生对母校的反馈	- 50 -
二、 用人单位对本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服务的反馈.....	- 53 -
三、 毕业生就业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	- 54 -
附: 图表目录	- 58 -
关于本报告.....	- 61 -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总体情况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共 5920 人，其中，师范类毕业生（以下简称师范生）1678 人，占毕业生总数 28.34%；非师范类毕业生（以下简称非师范生）4242 人，占 71.66%。

二、毕业去向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时分为就业、升学、未就业三大类。其中，就业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科研（管理）助理、基层项目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等方式；升学包括国内升学和出国（境）深造；未就业包括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等方式。学校 2021 届毕业生的总体毕业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1. 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人)			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合计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合计
升学	431	1094	1525	25.69	25.79	25.76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396	625	1021	23.60	14.73	17.25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26	94	220	7.51	2.22	3.7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25	820	945	7.45	19.33	15.96
自由职业	475	1162	1637	28.31	27.39	27.65
自主创业	0	84	84	0.00	1.98	1.42
应征义务兵	2	19	21	0.12	0.45	0.35
基层项目就业	1	2	3	0.06	0.05	0.05
未就业	122	342	464	7.27	8.06	7.84

不同学历毕业生的总体毕业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2. 各学历毕业生的总体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人)		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升学	839	686	16.97	70.36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997	24	20.16	2.46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77	43	3.58	4.41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人)		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861	84	17.41	8.62
自由职业	1558	79	31.51	8.10
自主创业	84	0	1.70	0.00
应征义务兵	20	1	0.40	0.10
基层项目就业	3	0	0.06	0.00
未就业	406	58	8.21	5.95

三、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报告期，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共有 5456 人落实毕业去向，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92.16%。其中，师范生落实毕业去向 1556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2.73%；非师范生落实毕业去向 390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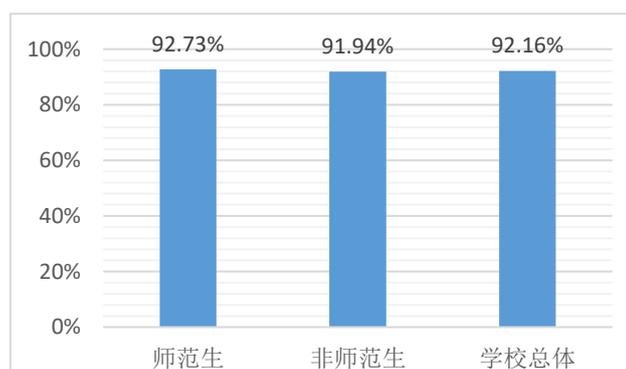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学生类型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从不同学历分析，本科生落实毕业去向 453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1.79%；专科生落实毕业去向 917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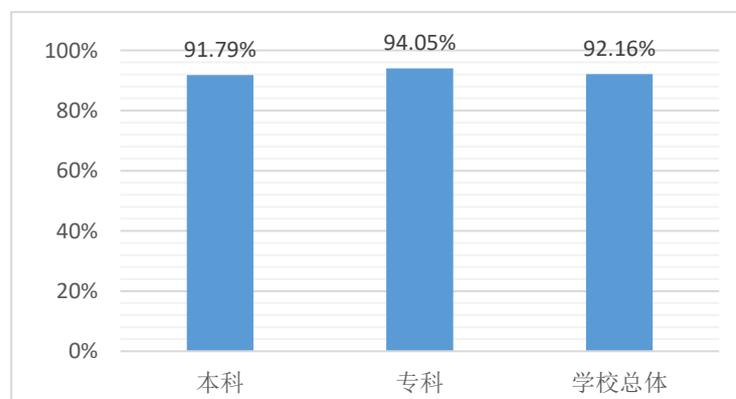


图 2. 不同学历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第二部分 师范生就业情况

一、师范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 师范生规模与结构

学校 2021 届师范生共计 1678 人，分为本科、专科（高职）两个学历层次。

1. 学历结构

按学历层次统计，本科 1460 人，占 87.01%；专科 218 人，占 1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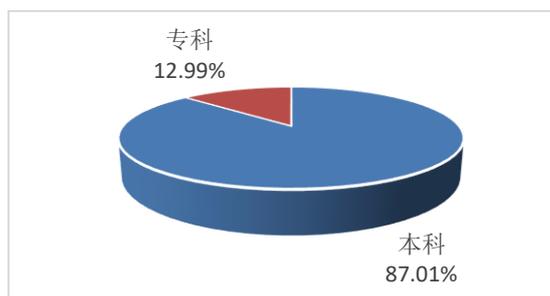


图 3. 师范生学历结构图

2. 学科门类分布

本科涵盖教育学、理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其中，教育学生源人数最多，占师范生总数 40%以上。各学科门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本科师范生人数分学科门类统计表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教育学	591	40.48
2	理学	289	19.79
3	艺术学	237	16.23
4	文学	228	15.62
5	历史学	71	4.86
6	法学	44	3.01

专科生全部属于教育与体育大类。

3. 专业结构

本科师范生分布于 14 个专业，人数最多的是小学教育，生源人数超过 300 人。本科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 4. 本科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1	小学教育	309	21.16
2	学前教育	182	12.47
3	音乐学	149	10.21
4	英语	147	10.07
5	体育教育	100	6.85
6	美术学	88	6.03
7	数学与应用数学	82	5.62
8	汉语言文学	81	5.55
9	历史学	71	4.86
10	地理科学	57	3.90
11	化学	57	3.90
12	生物科学	50	3.42
13	思想政治教育	44	3.01
14	物理学	43	2.95

专科师范生分布于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两个专业,专业生源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 5. 专科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1	小学教育	118	54.13
2	学前教育	100	45.87

4. 学院分布

师范生分布于 12 个二级学院,其中,教师教育学院人数最多,超过师范生总人数 40%。各学院师范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师范生人数分学院统计表

序号	学院名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教师教育学院	709	42.25
2	艺术学院	237	14.12
3	外国语学院	147	8.76
4	体育学院	100	5.96
5	数学与统计学院	82	4.89
6	文学与传媒学院	81	4.83
7	历史学院	71	4.23
8	化学化工学院	57	3.40
9	旅游学院	57	3.40

序号	学院名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0	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	50	2.98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4	2.62
1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43	2.56

5. 性别结构

师范生按性别统计，男生 328 人，占 19.55%；女生 1350 人，占 8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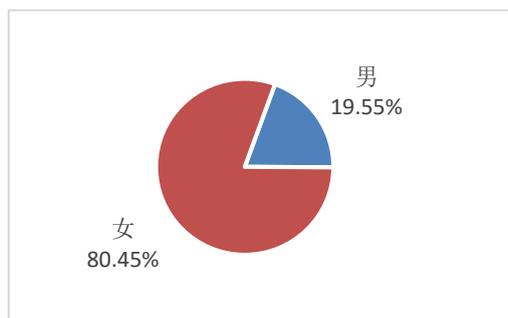


图 4. 师范生性别结构图

6. 生源地分布

按生源地统计，山东籍师范生 1573 人，占师范生总人数 93.74%，其中泰安、临沂等市生源较多；外省生源师范生共 105 人，占师范生总人数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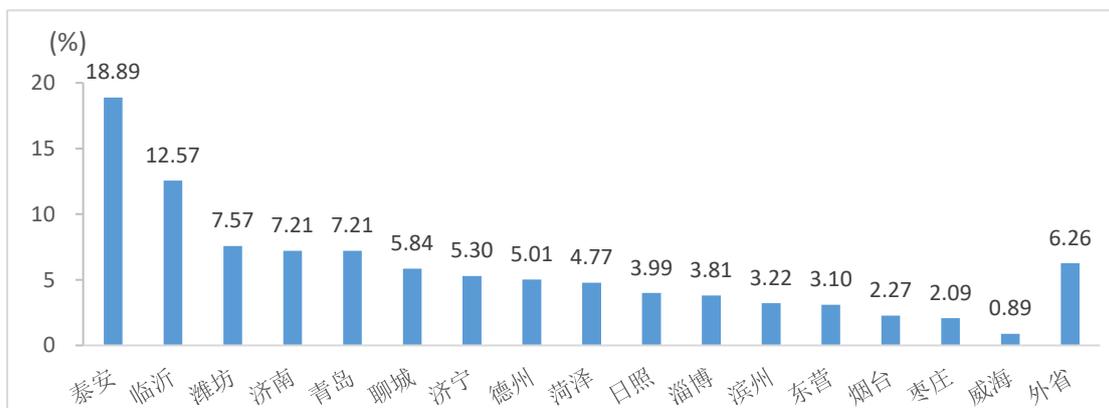


图 5. 师范生的生源地结构图

外省生源师范生来自全国 1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以贵州、湖南、河南、河北籍的师范生相对较多。外省师范生的生源地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7. 外省生源师范生人数分生源地统计表

序号	生源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贵州省	21	1.25
2	湖南省	15	0.89
3	河南省	13	0.77
4	河北省	10	0.60

序号	生源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5	安徽省	8	0.48
6	江苏省	7	0.42
7	浙江省	6	0.36
8	山西省	5	0.30
9	内蒙古自治区	4	0.24
10	甘肃省	3	0.18
11	陕西省	2	0.12
12	云南省	2	0.12
13	福建省	2	0.12
14	江西省	2	0.12
15	天津市	1	0.06
16	辽宁省	1	0.06
17	吉林省	1	0.06
18	青海省	1	0.06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0.06

(二) 毕业去向

学校 2021 届师范生的总体毕业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8. 师范生总体毕业去向

序号	毕业去向	师范生人数	所占比例 (%)
1	升学	431	25.69
2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396	23.60
3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26	7.51
4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25	7.45
5	自由职业	475	28.31
6	应征义务兵	2	0.12
7	基层项目就业	1	0.06
8	未就业	122	7.27

不同学历师范生的毕业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9. 不同学历师范生的毕业去向对比

毕业去向	师范生人数(人)		占师范生总人数比例(%)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升学	278	153	19.04	70.18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389	7	26.64	3.21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90	36	6.16	16.51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09	16	7.47	7.34

毕业去向	师范生人数(人)		占师范生总人数比例(%)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自由职业	473	2	32.40	0.92
应征义务兵	2	0	0.14	0.00
基层项目就业	1	0	0.07	0.00
未就业	118	4	8.08	1.83

(三) 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报告期,学校 2021 届师范生共有 1556 人落实毕业去向,毕业去向落实率 92.73%。其中,就业 1125 人,升学 431 人。

1. 按学历统计

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1.92%,专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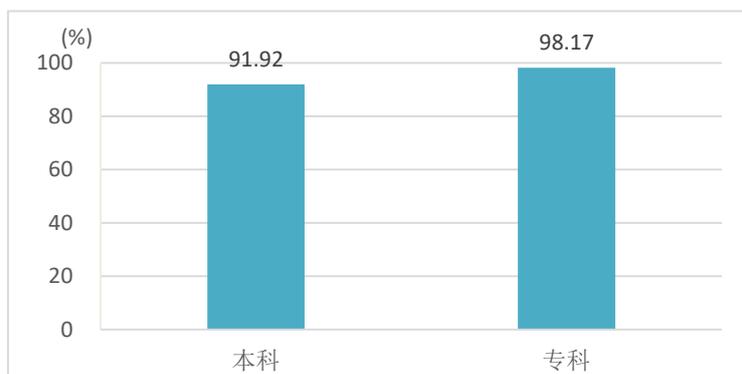


图 6. 各学历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2. 按学科门类统计

本科 6 个学科门类中,有 5 个学科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0%,其中,理学、法学类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5%以上。本科各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本科师范生各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理学	289	174	102	13	95.50
2	法学	44	21	21	2	95.45
3	历史学	71	37	30	4	94.37
4	教育学	591	474	78	39	93.40
5	艺术学	237	197	18	22	90.72
6	文学	228	161	29	38	83.33

专科教育与体育大类毕业去向落实率 98.17%，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科师范生各专业大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教育与体育大类	218	61	153	4	98.17

3. 按专业统计

本科各专业中，有 7 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5%，其中，生物科学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100%。本科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科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生物科学	50	24	26	0	100.00
2	学前教育	182	154	27	1	99.45
3	化学	57	37	19	1	98.25
4	汉语言文学	81	66	13	2	97.53
5	小学教育	309	275	26	8	97.41
6	思想政治教育	44	21	21	2	95.45
7	物理学	43	30	11	2	95.35
8	地理科学	57	38	16	3	94.74
9	历史学	71	37	30	4	94.37
10	音乐学	149	135	5	9	93.96
11	数学与应用数学	82	45	30	7	91.46
12	美术学	88	62	13	13	85.23
13	英语	147	95	16	36	75.51
14	体育教育	100	45	25	30	70.00

专科两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均超过 95%，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专科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学前教育	100	27	73	0	100.00
2	小学教育	118	34	80	4	96.61

4. 按学院统计

共有 6 个学院的师范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5%，其中，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100%。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师范生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学院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	50	24	26	0	100.00
2	化学化工学院	57	37	19	1	98.25
3	教师教育学院	709	490	206	13	98.17
4	文学与传媒学院	81	66	13	2	97.53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44	21	21	2	95.45
6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43	30	11	2	95.35
7	旅游学院	57	38	16	3	94.74
8	历史学院	71	37	30	4	94.37
9	数学与统计学院	82	45	30	7	91.46
10	艺术学院	237	197	18	22	90.72
11	外国语学院	147	95	16	36	75.51
12	体育学院	100	45	25	30	70.00

5. 按性别统计

按性别统计，男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89.94%，女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3.41%。

男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女生 3.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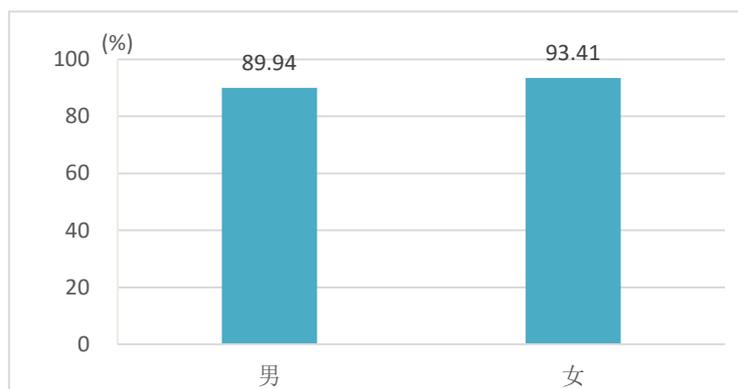


图 7. 不同性别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6. 按生源地统计

山东生源师范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3.13%，高于省外生源 6 个多百分点。省内生源中，菏泽和日照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均超过 97%。

表 15. 不同生源地地区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生源地区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菏泽	80	63	15	2	97.50
2	日照	67	55	10	2	97.01
3	东营	52	37	13	2	96.15
4	临沂	211	146	54	11	94.79
5	烟台	38	25	11	2	94.74

序号	生源地区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6	滨州	54	34	17	3	94.44
7	济宁	89	58	26	5	94.38
8	济南	121	84	30	7	94.21
9	威海	15	11	3	1	93.33
10	聊城	98	69	22	7	92.86
11	泰安	317	186	107	24	92.43
12	淄博	64	47	12	5	92.19
13	潍坊	127	84	33	10	92.13
14	青岛	121	82	27	12	90.08
15	德州	84	47	27	10	88.10
16	枣庄	35	19	11	5	85.71
17	省外	105	78	13	14	86.67

(四) 师范生特殊群体毕业去向

1. 特困家庭毕业生

学校 2021 届师范生中,特困家庭毕业生 173 人,已有 158 人落实毕业去向,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1.33%。其中,就业 113 人,升学 45 人。

表 16. 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师范生)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所占比例(%)
1	自由职业	55	31.79
2	升学	45	26.01
3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8	16.18
4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1	12.14
5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9	5.20
6	未就业	15	8.67

2. 省级优秀毕业生

学校 2021 届师范生中评选出 84 名省级优秀毕业生,有 78 人落实毕业去向,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2.86%。其中,就业 52 人,升学 26 人。

表 17.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师范生)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所占比例(%)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8	33.33
2	升学	26	30.95
3	自由职业	20	23.81
4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	2.38
5	基层项目就业	1	1.19
6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	1.19
7	未就业	6	7.14

3. 少数民族毕业生

学校 2021 届师范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共计 17 人,有 14 人落实毕业去向,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35%。其中,就业 12 人,升学 2 人。

表 18. 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师范生)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所占比例 (%)
1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4	23.53
2	自由职业	4	23.53
3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2	11.76
4	升学	2	11.76
5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	11.76
6	未就业	3	17.65

二、师范生流向分析

(一) 就业流向

学校 2021 届师范生共有 1125 人就业,占师范生总人数 67.04%。就业流向情况如下:

1. 就业地区流向

2021 届师范生留山东省内就业 1030 人,占师范生就业总人数 91.56%。其中,学校所在地泰安市就业人数最多。出省就业共 68 人,占 6.04%,主要流向北京、江苏、上海等省市。师范生就业地区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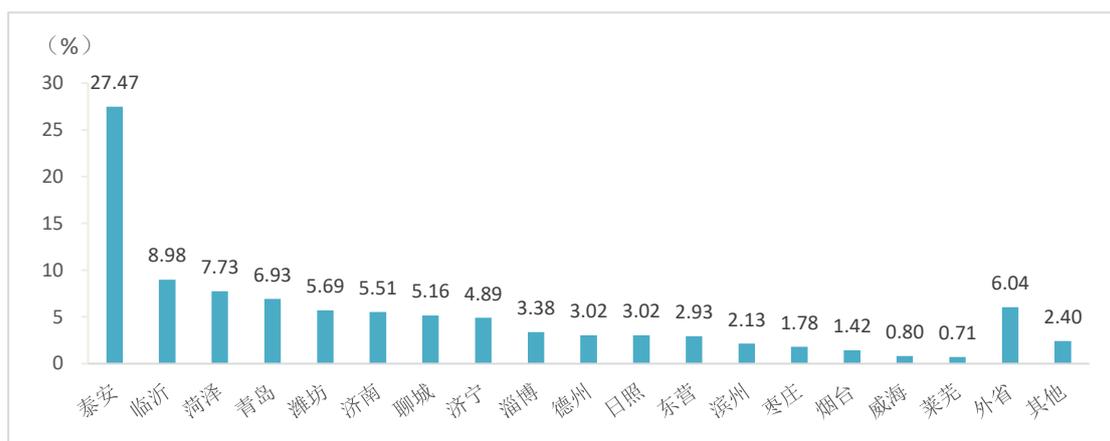


图 8. 师范生就业地区流向

(注: 其他, 包括应征义务兵、出国出境工作及部分未登记就业地区的毕业生)

2. 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2021 届师范生的就业单位性质流向显示,机关占 1.78%,事业单位占 30.40%,国有企业占 0.27%,非国有企业占 12.53%,自由职业占 42.49%,其他(包括部队、基层项目、城镇社区、农村建制村等)占 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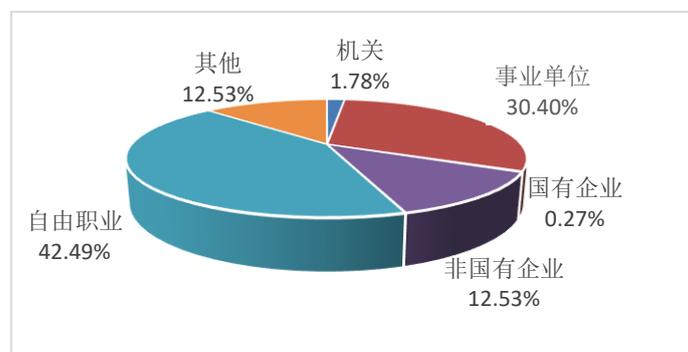


图 9. 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3. 就业行业流向

从 2021 届师范生的就业行业流向看,64.98%都流向教育行业,各行业流向如下图所示:



图 10. 师范生就业行业流向图

(注: 其他, 包括部队、基层项目及部分行业划分不明确的单位)

4. 国家战略导向就业

(1) 服务中西部地区

2021 届师范生中，中部地区就业 14 人；西部地区就业 24 人；东北地区就业 1 人。

表 19. 师范生就业地区分省（市、区）统计表

经济区域	省（直辖市、自治区）	就业人数	占就业总人数比例（%）
东部地区	山东省	1030	91.56
	江苏省	11	0.98
	浙江省	7	0.62
	河北省	5	0.44
	天津市	2	0.18
	北京市	1	0.09
	上海市	1	0.09
	福建省	1	0.09
	广东省	1	0.09
中部地区	湖南省	7	0.62
	安徽省	3	0.27
	河南省	3	0.27
	江西省	1	0.09
西部地区	四川省	10	0.89
	贵州省	6	0.53
	内蒙古自治区	4	0.36
	云南省	2	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0.09
	青海省	1	0.09
东北地区	吉林省	1	0.09
其他	其他	27	2.40

注：其他，包括应征义务兵、出国出境工作及部分未登记就业地区的毕业生。

(2)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2021 届师范生中，19 人赴“一带一路”建设涉及区域就业；48 人赴“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区域就业；22 人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涉及区域就业；8 人赴“京津冀协同发展”涉及区域就业；1 人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涉及区域就业。

表 20. 师范生赴国家重大战略涉及区域就业情况

重点区域发展战略	就业人数	占就业总人数比例 (%)
“一带一路”建设	19	1.70
长江经济带发展	48	4.27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2	1.96
京津冀协同发展	8	0.71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	0.09

(3)服务基层

学校共有 1 名 2021 届师范生参加国家基层项目。

(4)应征义务兵

2021 届师范生共有 2 人应征义务兵，全部为本科学历。

(二) 升学流向

学校 2021 届师范生共有 431 人升学，占师范生总人数 25.69%。各学历师范生升学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21. 各学历师范生升学去向

序号	学历	生源人数	升学人数 (人)			占师范生总人数比例 (%)		
			国内升学	出国(境)深造	合计	国内升学	出国(境)深造	合计
1	本科	1460	276	2	278	18.90	0.14	19.04
2	专科	218	153	0	153	70.18	0.00	70.18

1. 国内升学

2021 届师范生国内升学 429 人，其中，升入本校 17 人，占师范生升学人数的 3.96%；升入山东省内其他高校 224 人，占 52.21%；升入外省高校 188 人，占 43.82%。

从升学学校类型看，师范生升入“双一流大学”63 人，占师范生升学总人数 14.69%，其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8 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45 人。如下表所示：

表 22. 师范生升学流向的“双一流”升学单位

类型	升学单位名称	非师范生人数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东北大学	5
	山东大学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类型	升学单位名称	非师范生人数
	兰州大学	2
	天津大学	1
	吉林大学	1
	华东师范大学	1
	南京大学	1
	云南大学	1
	新疆大学	1
	山东大学（威海）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东北师范大学	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4
	首都师范大学	4
	上海大学	3
	北京交通大学	2
	大连海事大学	2
	苏州大学	2
	中国矿业大学	2
	河南大学	2
	湖南师范大学	2
	西南大学	2
	西北大学	2
	北京工业大学	1
	天津工业大学	1
	辽宁大学	1
	哈尔滨工程大学	1
	上海海洋大学	1
	江南大学	1
	成都理工大学	1
	西藏大学	1
长安大学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	
宁波大学	1	

2. 出国（境）深造

2021 届师范生出国（境）深造 2 人，都去往英国。

（三）未就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学校尚有 122 名 2021 届师范生未就业，占师范生总人数 7.27%，当前状态均为待就业。其中，本科 118 人，专科 4 人。

第三部分 非师范生就业情况

一、非师范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 非师范生规模与结构

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共计 4242 人，涵盖本科、专科 2 个学历层次。与上年同期比较，非师范生总人数减少 113 人，同比下降 2.59%。

1. 学历结构

按学历层次统计，本科 3485 人，占 82.15%；专科 757 人，占 1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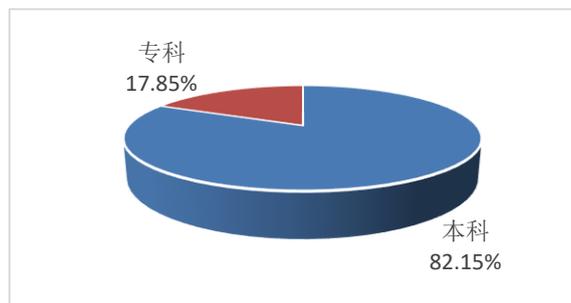


图 11. 非师范生学历结构图

2. 学科门类分布

本科涵盖 9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管理学生源人数较多。各学科门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科非师范生人数分学科门类统计表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工学	1354	38.85
2	管理学	892	25.60
3	艺术学	508	14.58
4	理学	285	8.18
5	经济学	188	5.39
6	文学	128	3.67
7	历史学	48	1.38
8	法学	41	1.18
9	教育学	41	1.18

专科涉及 7 个专业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生源人数较多。各专业大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专科非师范生人数分专业大类统计表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财经商贸大类	326	43.06
2	教育与体育大类	137	18.10
3	电子信息大类	89	11.76
4	土木建筑大类	66	8.72
5	文化艺术大类	49	6.47
6	装备制造大类	48	6.34
7	旅游大类	42	5.55

3. 专业结构

本科非师范生分布于 42 个专业，人数最多的 2 个专业分别是旅游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文物与博物馆学、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2 个专业的生源人数，分别占全省同专业生源人数 20% 以上。本科各专业生源人数与全省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科非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与全省比较

序号	专业名称	本校生源人数	占本校生源比%	占全省同专业生源比 (%)
1	旅游管理	294	8.44	14.22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0	6.31	2.06
3	通信工程	183	5.25	6.21
4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5	4.16	3.11
5	土木工程	139	3.99	2.43
6	市场营销	137	3.93	2.95
7	制药工程	136	3.90	6.85
8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25	3.59	8.52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24	3.56	1.77
10	财务管理	116	3.33	2.16
11	软件工程	109	3.13	2.29
12	广播电视编导	101	2.90	6.90
13	电子商务	98	2.81	6.04
14	环境设计	90	2.58	2.42
15	视觉传达设计	84	2.41	2.54
16	舞蹈学	83	2.38	11.39
17	服装设计与工程	81	2.32	19.15
18	生物科学	80	2.30	7.07
19	人力资源管理	79	2.27	4.31
20	物流管理	77	2.21	3.98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76	2.18	2.14

序号	专业名称	本校生源人数	占本校生源比%	占全省同专业生源比(%)
22	工业设计	73	2.09	8.85
23	信息与计算科学	59	1.69	3.12
24	应用统计学	59	1.69	6.80
25	播音与主持艺术	50	1.43	12.14
26	服装与服饰设计	50	1.43	6.14
2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8	1.38	2.77
28	行政管理	48	1.38	2.99
29	文物与博物馆学	48	1.38	28.92
30	生物技术	45	1.29	2.47
31	金融工程	43	1.23	2.62
32	审计学	43	1.23	3.22
33	数学与应用数学	42	1.21	3.10
34	社会工作	41	1.18	4.42
35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1	1.18	5.07
3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40	1.15	24.24
37	汉语言文学	38	1.09	1.46
38	汉语国际教育	36	1.03	4.76
39	美术学	32	0.92	7.92
40	日语	31	0.89	2.21
41	英语	23	0.66	0.41
42	音乐表演	18	0.52	2.30

专科非师范生分布于 9 个专业，人数最多的 2 个专业分别是会计、商务英语。专科各专业生源人数与全省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专科非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与全省比较

序号	专业名称	本校生源人数	占本校生源比%	占全省同专业生源比(%)
1	会计	147	19.42	0.55
2	商务英语	137	18.10	3.11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	12.81	6.37
4	计算机应用技术	89	11.76	0.61
5	市场营销	82	10.83	1.45
6	建筑工程技术	66	8.72	1.16
7	服装与服饰设计	49	6.47	3.18
8	机电一体化技术	48	6.34	0.32
9	旅游管理	42	5.55	0.82

4. 学院分布

非师范生分布于 14 个二级学院，人数最多的学院是经济管理学院，生源人数均超过 1000 人。各学院非师范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非师范生人数分学院统计表

序号	学院名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经济管理学院	1014	23.90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516	12.16
3	机械与建筑工程学院	450	10.61
4	艺术学院	428	10.09
5	旅游学院	336	7.92
6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08	7.26
7	化学化工学院	260	6.13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225	5.30
9	外国语学院	191	4.50
10	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	165	3.89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160	3.77
12	体育学院	100	2.36
13	历史学院	48	1.13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0.97

5. 性别结构

按性别统计，男生 1686 人，占 39.75%；女生 2556 人，占 60.25%。男生所占比例低于女生 20.50 个百分点。非师范生男女比例为 6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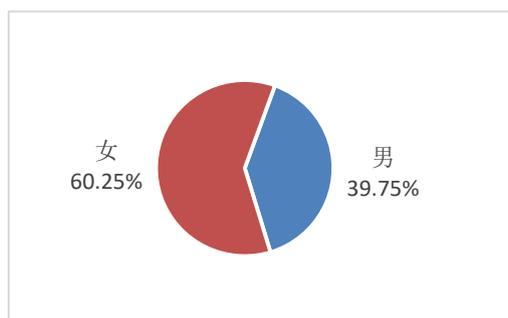


图 12. 非师范生性别结构图

6. 生源地分布

山东籍非师范生 3808 人，占非师范生总人数 89.77%，其中泰安、临沂、济南、潍坊等市生源较多；外省生源非师范生共 434 人，占非师范生总人数 10.23%。



图 13. 非师范生的生源地结构图

外省生源非师范生来自全国 2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贵州籍、广西籍、河北籍的非师范生相对较多。外省非师范生的生源地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8. 外省生源非师范生人数分生源地统计表

序号	生源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贵州省	44	1.04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	0.78
3	河北省	32	0.75
4	河南省	30	0.71
5	山西省	25	0.59
6	黑龙江省	23	0.54
7	安徽省	21	0.50
8	福建省	20	0.47
9	江苏省	18	0.42
10	内蒙古自治区	17	0.40
11	四川省	17	0.40
12	湖南省	15	0.35
13	辽宁省	14	0.33
14	天津市	13	0.31
15	云南省	11	0.26
16	吉林省	11	0.26
17	浙江省	11	0.26
18	甘肃省	10	0.24
19	青海省	10	0.24
20	湖北省	10	0.24
21	江西省	9	0.21
22	海南省	9	0.21
23	重庆市	9	0.21
24	广东省	8	0.19
25	陕西省	8	0.19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0.14

(二) 毕业去向

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的总体毕业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29. 非师范生总体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非师范生人数	所占比例 (%)
升学	1094	25.79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625	14.73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94	2.2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820	19.33
自由职业	1162	27.39
自主创业	84	1.98
应征义务兵	19	0.45
基层项目就业	2	0.05
未就业	342	8.06

不同学历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30. 不同学历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对比

毕业去向	非师范生人数(人)		占非师范生总人数比例(%)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升学	561	533	16.10	70.4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608	17	17.45	2.25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87	7	2.50	0.9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752	68	21.58	8.98
自由职业	1085	77	31.13	10.17
自主创业	84	0	2.41	0.00
应征义务兵	18	1	0.52	0.13
基层项目就业	2	0	0.06	0.00
未就业	288	54	8.26	7.13

(三) 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报告期，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共有 3900 人落实毕业去向，毕业去向落实率 91.94%。其中，就业 2806 人，升学 1094 人。

1. 按学历统计

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1.74%，专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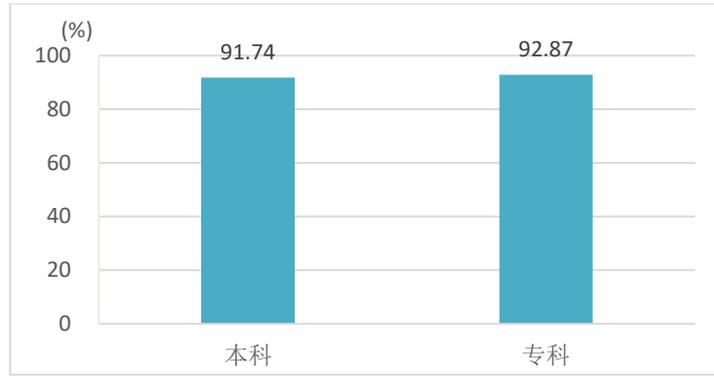


图 14. 各学历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2. 按学科门类统计

本科各学科门类中，有 6 个学科门类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0%，其中，法学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97.56%。各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科非师范生各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法学	41	34	6	1	97.56
2	理学	285	209	67	9	96.84
3	管理学	892	744	100	48	94.62
4	经济学	188	156	18	14	92.55
5	历史学	48	31	13	4	91.67
6	工学	1354	938	292	124	90.84
7	文学	128	96	18	14	89.06
8	艺术学	508	404	38	66	87.01
9	教育学	41	24	9	8	80.49

专科各专业大类中，有 6 个专业大类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0%，其中，土木建筑大类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100%。各专业大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

表 32. 专科非师范生各专业大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土木建筑大类	66	20	46	0	100.00
2	财经商贸大类	326	78	241	7	97.85
3	装备制造大类	48	17	29	2	95.83
4	电子信息大类	89	24	60	5	94.38
5	教育与体育大类	137	11	118	8	94.16
6	旅游大类	42	19	19	4	90.48
7	文化艺术大类	49	1	20	28	42.86

3. 按专业统计

本科各专业中，有 16 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5%，其中，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金融工程 2 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100%。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科非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40	29	11	0	100.00
2	金融工程	43	38	5	0	100.00
3	市场营销	137	122	14	1	99.27
4	生物科学	80	36	43	1	98.75
5	信息与计算科学	59	52	6	1	98.31
6	社会工作	41	34	6	1	97.56
7	汉语言文学	38	30	7	1	97.37
8	应用统计学	59	53	4	2	96.61
9	播音与主持艺术	50	43	5	2	96.00
10	行政管理	48	45	1	2	95.83
11	财务管理	116	97	14	5	95.69
12	通信工程	183	141	34	8	95.63
13	生物技术	45	30	13	2	95.56
14	审计学	43	31	10	2	95.35
15	视觉传达设计	84	72	8	4	95.24
16	旅游管理	294	250	30	14	95.24
17	物流管理	77	59	14	4	94.81
18	汉语国际教育	36	30	4	2	94.44
19	广播电视编导	101	80	15	6	94.06
20	人力资源管理	79	63	11	5	93.67
21	工业设计	73	56	12	5	93.15
22	数学与应用数学	42	38	1	3	92.86
23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25	96	20	9	92.80
24	制药工程	136	77	49	10	92.65
25	土木工程	139	94	34	11	92.09
26	文物与博物馆学	48	31	13	4	91.67
27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5	118	13	14	90.34
28	日语	31	25	3	3	90.32
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0	157	40	23	89.55
30	音乐表演	18	16	0	2	88.89
31	化学工程与工艺	76	37	30	9	88.16
3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24	80	29	15	87.90
3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8	29	13	6	87.50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34	软件工程	109	84	10	15	86.24
35	舞蹈学	83	66	5	12	85.54
36	电子商务	98	77	6	15	84.69
37	服装设计与工程	81	58	10	13	83.95
38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1	24	9	8	80.49
39	服装与服饰设计	50	38	2	10	80.00
40	美术学	32	25	0	7	78.12
41	环境设计	90	64	3	23	74.44
42	英语	23	11	4	8	65.22

专科各专业中，有 5 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5%，其中，市场营销、建筑工程技术 2 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100%。专科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专科非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市场营销	82	20	62	0	100.00
2	建筑工程技术	66	20	46	0	100.00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	18	77	2	97.94
4	会计	147	40	102	5	96.60
5	机电一体化技术	48	17	29	2	95.83
6	计算机应用技术	89	24	60	5	94.38
7	商务英语	137	11	118	8	94.16
8	旅游管理	42	19	19	4	90.48
9	服装与服饰设计	49	1	20	28	42.86

4. 按学院统计

共有 5 个学院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5%，其中，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的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达 98.18%。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非师范生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学院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	165	95	67	3	98.18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34	6	1	97.56
3	数学与统计学院	160	143	11	6	96.25
4	经济管理学院	1014	651	323	40	96.06

序号	学院名称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5	文学与传媒学院	225	183	31	11	95.11
6	旅游学院	336	269	49	18	94.64
7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08	237	54	17	94.48
8	机械与建筑工程学院	450	267	150	33	92.67
9	历史学院	48	31	13	4	91.67
10	化学化工学院	260	143	92	25	90.38
11	外国语学院	191	47	125	19	90.05
12	体育学院	100	75	14	11	89.00
13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516	342	116	58	88.76
14	艺术学院	428	289	43	96	77.57

5. 按性别统计

男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0.57%，女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2.84%。男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女生 2.2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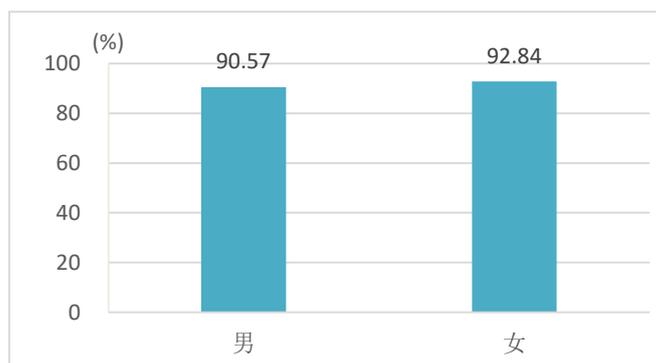


图 15. 不同性别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6. 按生源地统计

山东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 92.17%，高于省外生源 2.31 个百分点。省内生源中，滨州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超过 96%。

表 36. 不同生源地区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序号	生源地区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1	滨州	149	101	43	5	96.64
2	威海	39	29	8	2	94.87
3	烟台	154	106	40	8	94.81
4	东营	110	85	19	6	94.55
5	淄博	157	107	40	10	93.63
6	济南	371	238	109	24	93.53
7	日照	120	86	26	8	93.33

序号	生源地区	生源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未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就业	升学		
8	德州	196	126	56	14	92.86
9	济宁	258	160	79	19	92.64
10	菏泽	295	195	78	22	92.54
11	聊城	244	155	70	19	92.21
12	泰安	558	350	160	48	91.40
13	临沂	450	281	130	39	91.33
14	枣庄	149	89	46	14	90.60
15	潍坊	349	221	95	33	90.54
16	青岛	209	139	43	27	87.08
17	省外	434	338	52	44	89.86

(四) 非师范生特殊群体毕业去向

1. 特困家庭毕业生

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中, 特困家庭毕业生 92 人, 已有 86 人落实毕业去向, 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3.48%。其中, 就业 61 人, 升学 25 人。

表 37. 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非师范生)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所占比例 (%)
1	升学	25	27.17
2	自由职业	25	27.17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4	26.09
4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9	9.78
5	应征义务兵	1	1.09
6	自主创业	1	1.09
7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	1.09
8	未就业	6	6.52

2. 省级优秀毕业生

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中, 省级优秀毕业生 213 人, 有 193 人落实毕业去向,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61%。其中, 就业 117 人, 升学 76 人。

表 38.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非师范生)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所占比例 (%)
1	升学	76	35.68
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35	16.43
3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33	15.49
4	自由职业	31	14.55
5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0	4.69
6	自主创业	6	2.82
7	应征义务兵	2	0.94
8	未就业	20	9.39

3. 少数民族毕业生

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 81 人，有 71 人落实毕业去向，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65%。其中，就业 57 人，升学 14 人。

表 39. 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非师范生）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所占比例 (%)
1	自由职业	25	30.86
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1	25.93
3	升学	14	17.28
4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7	8.64
5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	3.70
6	自主创业	1	1.23
7	未就业	10	12.35

二、非师范生流向分析

（一）就业流向

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共有 2806 人就业，占非师范生总人数 66.15%。就业流向情况如下：

1. 就业地区流向

2021 届非师范生留山东省内就业 2333 人，占非师范生就业总人数 83.14%。其中，泰安接收人数最多，占 19.92%；到济南、青岛、临沂等市的就业比例均超过 5%。出省就业共 454 人，占 16.18%，主要流向北京、江苏、上海等省市。非师范生就业地区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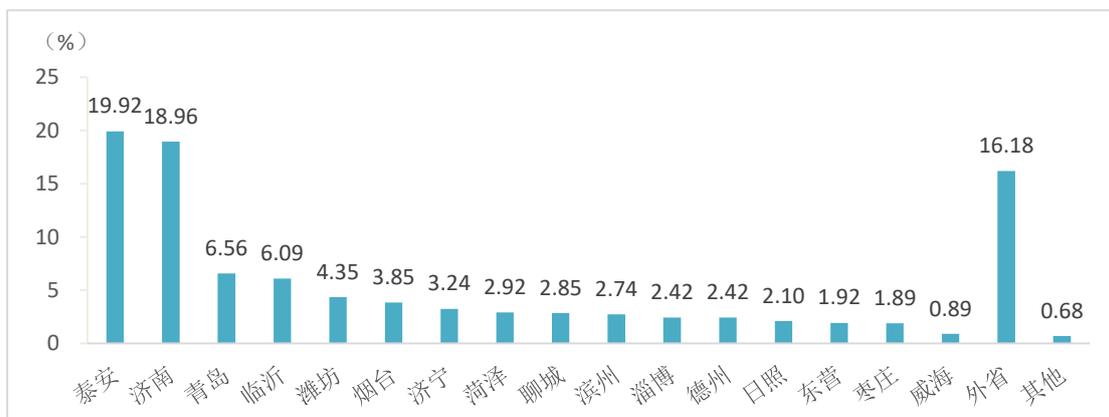


图 16. 非师范生就业地区流向

（注：其他，包括应征义务兵、出国出境工作及部分未登记就业地区的毕业生）

2. 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2021 届非师范生的就业单位性质流向显示，企业就业人数最多，其中，非国有企业占 46.01%，国有企业占 5.06%；机关占 1.64%，事业单位占 1.75%，自由职业占 41.41%，其他（包括部队、基层项目、城镇社区、农村建制村等）占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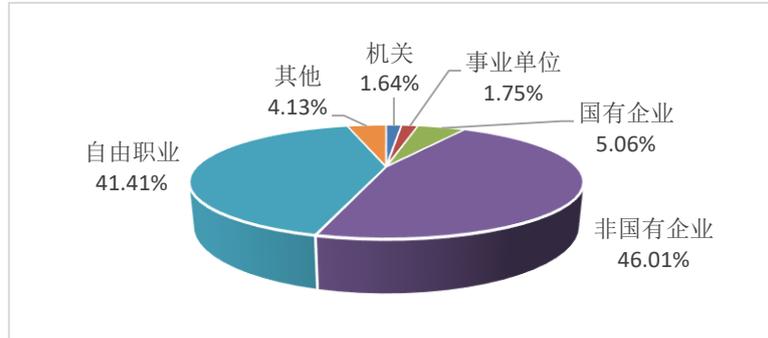


图 17. 非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3. 就业行业流向

从 2021 届非师范生的就业行业流向看，就业人数最多的 3 个行业分别为教育（19.5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5.8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3.79%）。各行业流向如下图所示：



图 18. 非师范生就业行业流向图

（注：其他，包括部队、基层项目及部分行业划分不明确的单位）

4. 国家战略导向就业

(1) 服务中西部地区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2021 届非师范生中,中部地区就业 40 人,主要流向山西、河南、湖南等省份。西部地区就业 97 人,主要流向贵州、云南、广西、四川等省份。东北地区就业 13 人,流向吉林省较多。

表 40. 非师范生就业地区分省(市、区)统计表

经济区域	省(直辖市、自治区)	就业人数	占就业总人数比例(%)
东部地区	山东省	2333	83.14
	北京市	110	3.92
	江苏省	47	1.67
东部地区	上海市	32	1.14
	河北省	28	1.00
	浙江省	28	1.00
	广东省	23	0.82
	天津市	19	0.68
	福建省	11	0.39
	海南省	6	0.21
中部地区	山西省	10	0.36
	河南省	10	0.36
	湖南省	9	0.32
	安徽省	6	0.21
	湖北省	3	0.11
	江西省	2	0.07
西部地区	贵州省	17	0.61
	云南省	17	0.6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0.53
	四川省	15	0.53
	内蒙古自治区	11	0.39
	陕西省	7	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0.18
	重庆市	4	0.14
	青海省	3	0.11
	甘肃省	2	0.07
	西藏自治区	1	0.04
东北地区	吉林省	8	0.29
	辽宁省	3	0.11
	黑龙江省	2	0.07
其他	其他	19	0.68

注:其他,包括应征义务兵、出国出境工作及部分未登记就业地区的毕业生。

(2)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学校积极推动毕业生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2021届已就业非师范生中，178人赴“一带一路”建设涉及区域就业；180人赴“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区域就业；113人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涉及区域就业；157人赴“京津冀协同发展”涉及区域就业；23人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涉及区域就业。

表 41. 非师范生赴国家重大战略涉及区域就业情况

重点区域发展战略	就业人数	占就业总人数比例 (%)
“一带一路”建设	178	6.35
长江经济带发展	180	6.41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13	4.02
京津冀协同发展	157	5.60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3	0.82

(3)服务基层

学校共有 2 名 2021 届本科非师范生参加国家基层项目，流向新疆。

(4)自主创业

2021 届本科非师范生自主创业 84 人。从创业行业分布看，主要流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2 人），教育（9 人）。

从创业地区分布看，山东省内 65 人，主要流向泰安（14 人）、青岛（10 人）、济南（8 人）；省外创业 19 人，主要流向北京（8 人）、浙江（4 人）。

(5)应征义务兵

2021 届非师范生共有 19 人应征义务兵，其中，本科 18 人，专科 1 人。

(二) 升学流向

学校 2021 届非师范生共有 1094 人升学，占非师范生总人数 25.79%。各学历非师范生升学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 各学历非师范生升学去向

序号	学历	生源人数	升学人数 (人)			占非师范生总人数比例 (%)		
			国内升学	出国(境)深造	合计	国内升学	出国(境)深造	合计
1	本科	3485	554	7	561	15.90	0.20	16.10
2	专科	757	524	9	533	69.22	1.19	70.41

1. 国内升学

2021 届非师范生国内升学 1078 人，其中，升入本校 37 人，占 3.43%；升入山东省内高校（不含本校）652 人，占 60.48%；升入外省高校 389 人，占 36.09%。

从就读专业与升学专业看，跨专业升学 159 人，占 14.75%。

从升学学校类型看，非师范生升入“双一流大学”134 人，占 12.43%，其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8 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06 人。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师范生升学流向的“双一流”升学单位

类型	升学单位名称	非师范生人数
一流大学 建设高校	郑州大学	8
	山东大学	4
	云南大学	4
	新疆大学	3
	中国海洋大学	2
	吉林大学	2
	天津大学	1
	东北大学	1
	武汉大学	1
	中山大学	1
	兰州大学	1
一流学科 建设高校	北京化工大学	7
	安徽大学	7
	南京邮电大学	6
	首都师范大学	5
	河北工业大学	5
	天津工业大学	4
	东北师范大学	4
	内蒙古大学	3
	辽宁大学	3
	大连海事大学	3
	哈尔滨工程大学	3
	东北农业大学	3
	东北林业大学	3
	福州大学	3
	河南大学	3
	海南大学	3
	西北大学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	
天津中医药大学	2	

类型	升学单位名称	非师范生人数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中国药科大学	2
	南京师范大学	2
	南昌大学	2
	北京科技大学	1
	北京林业大学	1
	延边大学	1
	东华大学	1
	上海中医药大学	1
	上海大学	1
	苏州大学	1
	南京理工大学	1
	中国矿业大学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
	南京中医药大学	1
	华中农业大学	1
	华中师范大学	1
	暨南大学	1
	西南石油大学	1
	成都理工大学	1
	西南大学	1
	贵州大学	1
	西藏大学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
	长安大学	1
陕西师范大学	1	
宁夏大学	1	
石河子大学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	

2. 出国（境）深造

2021 届非师范生出国（境）深造 16 人，主要流向俄罗斯（8 人）、英国（6 人）。

（三）未就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学校尚有 342 名 2021 届非师范生未就业，占非师范生总人数 8.06%。其中，本科 288 人，专科 54 人。

对未就业非师范生的当前状态进行统计，待就业 288 人，占未就业非师范生总人数 84.21%；不就业拟升学 46 人，占 13.45%；其他暂不就业 8 人，占 2.34%。

表 44. 未就业非师范生情况

序号	未就业状态	本科	专科	合计人数	所占比例 (%)
1	待就业	238	50	288	84.21
2	不就业拟升学	44	2	46	13.45
3	其他暂不就业	6	2	8	2.34

第四部分 毕业生自主评价与社会评价

一、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

对本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人岗匹配度、职业发展变化、升学情况、未就业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跟踪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996 份，占毕业生总人数 16.82%。其中，男生 318 人，女生 678 人。参与调查毕业生中，专科生问卷 124 份，本科生问卷 872 份。

1. 就业满意度

(1) 毕业生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总体满意度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很满意”占 35.89%，“满意”占 51.84%，“一般”占 11.72%，“不满意”占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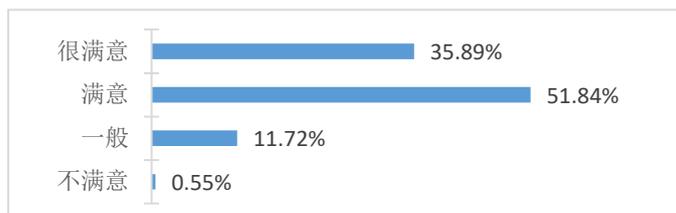


图 19. 毕业生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总体满意度

不同学历毕业生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总体满意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不同学历毕业生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总体满意度

学历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专科生	48.15%	40.04%	11.81%	0.00%
本科生	34.91%	54.38%	10.12%	0.59%

(2)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状况满意度

毕业生对劳动与薪酬匹配度、工作成就感、工作强度（压力）、上下级关系、学习（培训）机会、职业竞争公平程度、工作晋升机会、单位发展前景的满意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状况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劳动与薪酬匹配度	35.89%	36.16%	24.66%	3.29%
2. 工作成就感	34.25%	41.37%	21.92%	2.46%
3. 工作强度（压力）	31.78%	39.45%	24.39%	4.38%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上下级关系	39.73%	42.47%	15.89%	1.91%
5. 学习（培训）机会	38.90%	39.18%	21.38%	0.54%
6. 职业竞争公平程度	37.26%	40.82%	20.27%	1.65%
7. 工作晋升机会	34.79%	37.53%	26.31%	1.37%
8. 单位发展前景	36.71%	39.18%	22.19%	1.92%

2. 人岗匹配度

(1) 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对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相关度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很相关”占 19.45%，“相关”占 35.34%，“一般”占 23.29%，“不相关”占 2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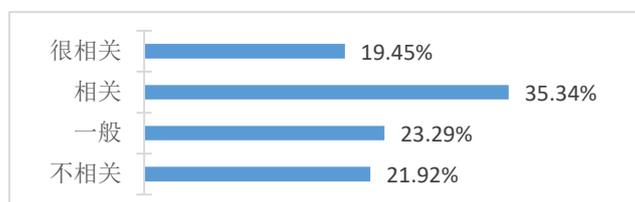


图 20. 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不同学历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不同学历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学历	很相关	相关	一般	不相关
专科生	18.52%	29.63%	22.22%	29.63%
本科生	19.53%	35.80%	23.37%	21.30%

对毕业生选择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进行调查（本调查题为多选），结果显示，“薪资待遇”和“就业地区”是毕业生选择最多的两个原因，比例均为 41.25%。

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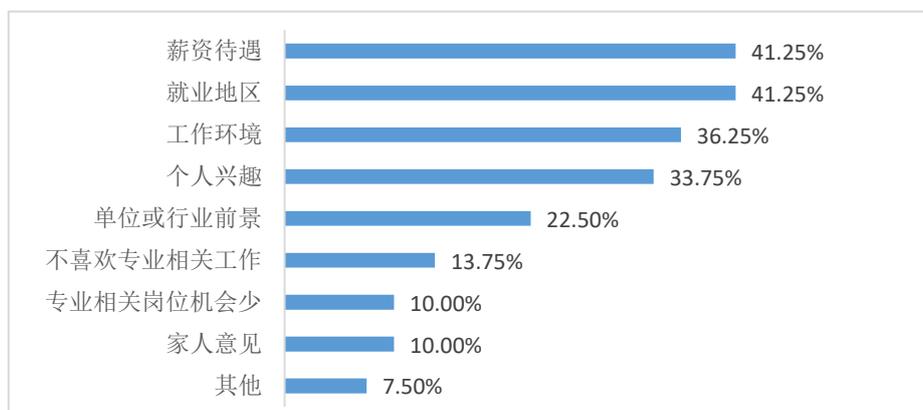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选择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

(2) 毕业生当前工作与职业期待的吻合情况

对毕业生当前工作与职业期待的吻合情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很符合”比例为 19.73%，“符合”比例为 41.09%，“一般”占 34.52%，“不符合”占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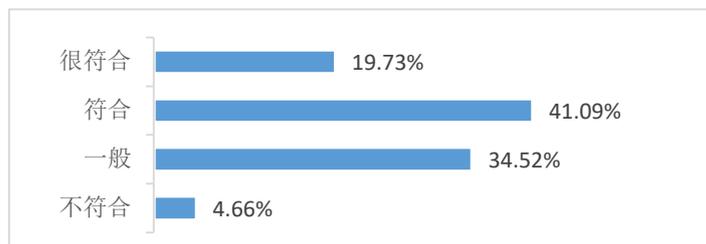


图 22. 毕业生当前工作与职业期待的吻合度

3. 职业发展情况

(1) 毕业生工作岗位变化情况

毕业生工作岗位变化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无变动”的比例为 84.66%，“升迁”的比例为 4.38%，“调岗”占 2.74%，“有离职”占 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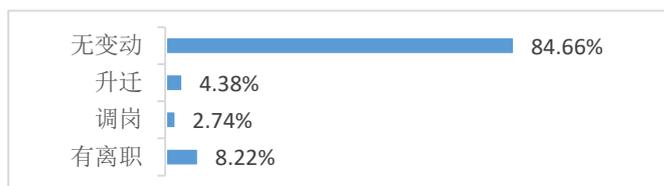


图 23. 毕业生工作岗位变动情况

(2) 毕业生工作岗位适应情况

毕业生工作岗位适应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很适应”的比例为 24.11%，“适应”的比例为 56.16%，“一般”占 18.36%，“不适应”占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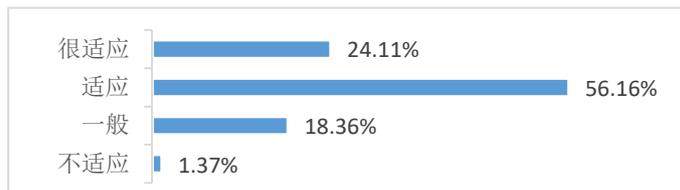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当前工作岗位适应情况

4. 工作稳定性

(1) 毕业生工作变动情况

毕业生工作单位变动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79.17%的毕业生一直未调换工作，就业稳定性较高；13.70%换过“1次”工作，5.21%换过“2次”工作，换工作“3次及以上”的毕业生占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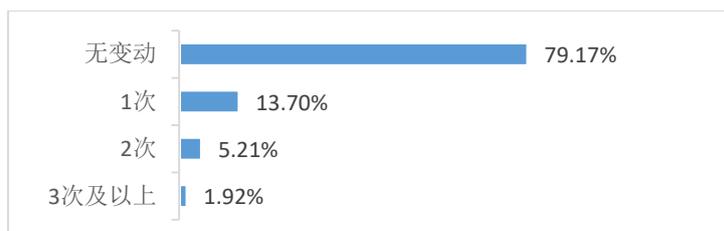


图 25. 毕业生工作单位变动情况

(2) 毕业生在当前工作单位的预期工作时间

毕业生在当前工作单位的预期工作时间，“少于1年”占24.38%，“1年（含）-2年”占36.44%，“2年（含）-3年”占15.89%，“3年（含）-5年”占6.85%，“5年（含）以上”占1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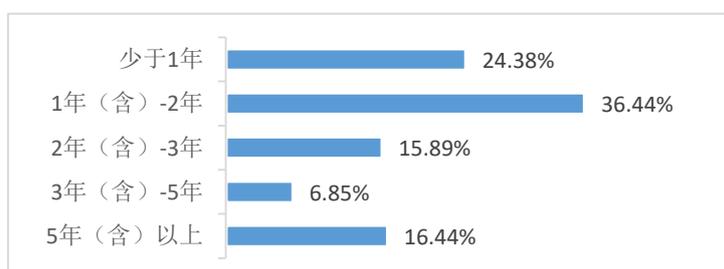


图 26. 毕业生在当前工作单位的预期工作时间

5. 升学毕业生分析

(1) 毕业生对升学学校及专业的满意度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升学学校及专业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很满意”占57.68%，“满意”占32.78%，“一般”占9.13%，“不满意”占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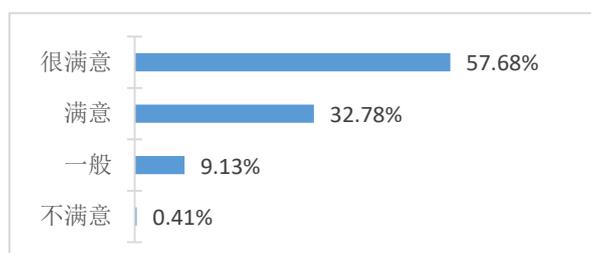


图 27. 毕业生对升学学校及专业的总体满意度

不同学历毕业生对升学学校及专业的满意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不同学历毕业生对升学学校及专业的满意度情况

学历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专科生	48.81%	36.90%	14.29%	0.00%
本科生	62.42%	30.57%	6.37%	0.64%

(2) 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就读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升学选择的专业与原就读专业的相关性，“很相关”占 51.45%，“相关”占 36.93%，“一般”占 7.47%，“不相关”占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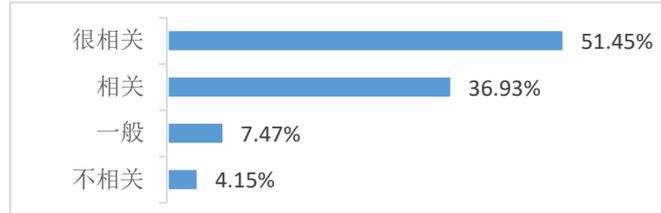


图 28. 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就读专业的相关度

(3) 毕业生选择升学深造的主要原因

调查数据显示，“利用更好的教育条件提升自己”是毕业生选择升学深造的主要原因，比例为 48.96%。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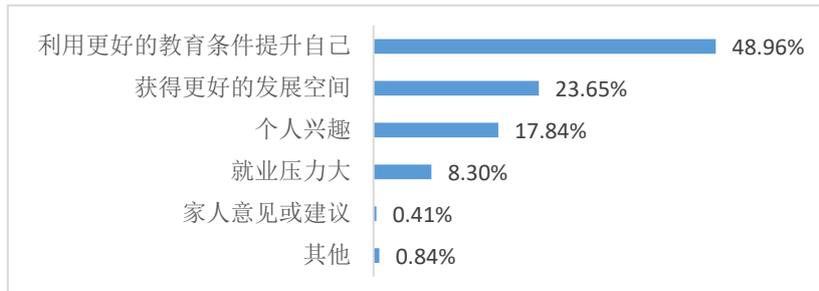


图 29. 毕业生选择升学深造的主要原因

6. 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1) 毕业生当前未就业的原因及打算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当前未就业的最主要原因是“感到自己能力素质不够强，先‘充电’”，比例为 31.54%。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图 30. 毕业生当前未就业的原因

未就业毕业生目前的打算，“准备升学考试”选择比例最高，达 43.33%；其次是“准备公务员、事业单位等考试”、“正在求职，尽快落实工作单位”，比例分别为 28.21%、18.21%。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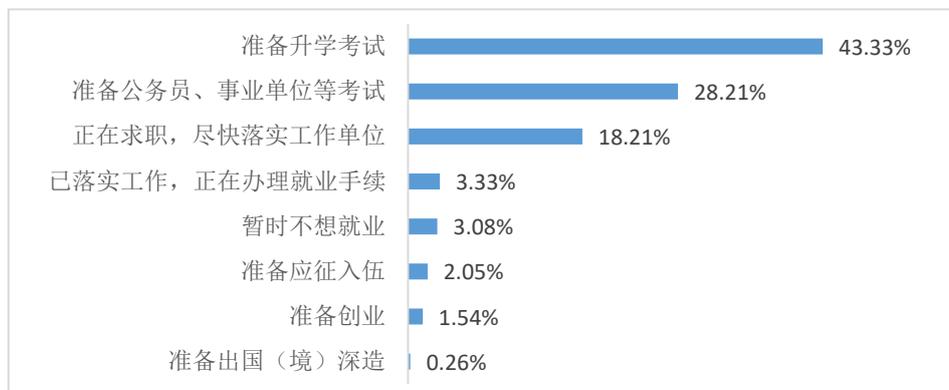


图 31. 未就业毕业生的目前打算

(2) 未就业毕业生获得 offer 的机会

未就业毕业生获得 offer 的机会调查结果显示，“0 次”占 25.90%，“1 次”占 17.94%，“2 次”占 8.21%，“3 次及以上”占 4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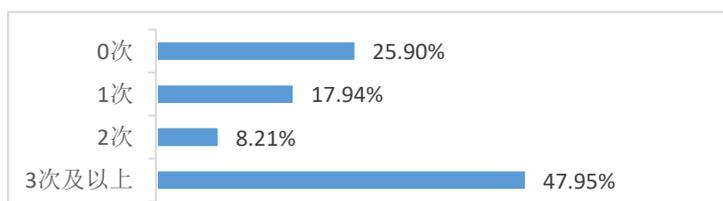


图 32. 未就业毕业生获得 offer 的机会

(3) 毕业生在未就业期间的经济来源

未就业毕业生的经济来源，“父母”是首要经济来源，比例达 63.59%；其次是“兼职”，比例为 20.51%。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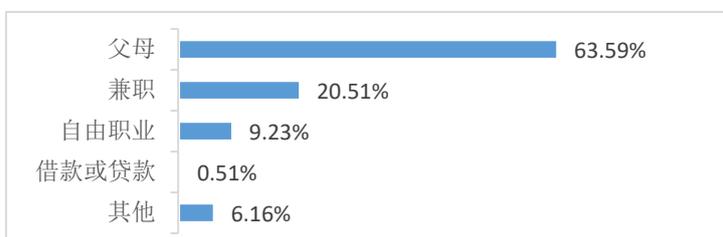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在未就业期间的经济来源

(4) 未就业毕业生希望得到的帮助

调查数据（本调查题为多选）显示，“人际交往的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是未就业毕业生最希望提升的两项基本能力，选择比例分别为 49.23%和

47.69%。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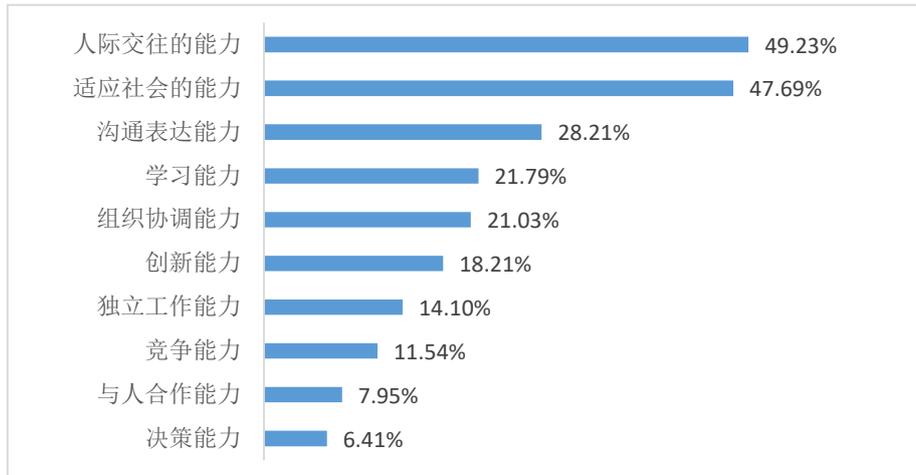


图 34. 未就业毕业生希望提升的基本能力

调查数据（本调查题为多选）显示，“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是未就业毕业生在求职方面最希望获取的两项服务，选择比例分别为 55.38%和 51.54%。

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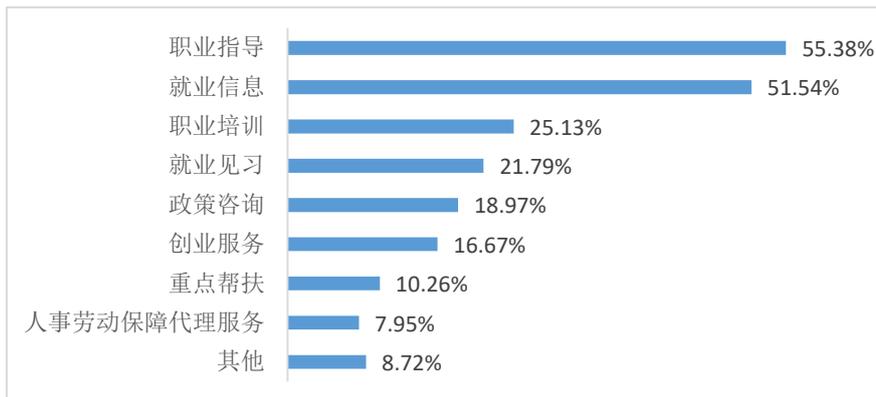


图 35. 未就业毕业生在求职方面希望得到的帮助

二、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评价

以本校毕业生近五年的签约单位为调查对象，从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素质能力和求职能力等多维度进行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209 份。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较高。

1.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

(1) 对本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评价，“很满意”占 45.45%，“满意”占 54.07%，“一般”占 0.48%，没有单位评价“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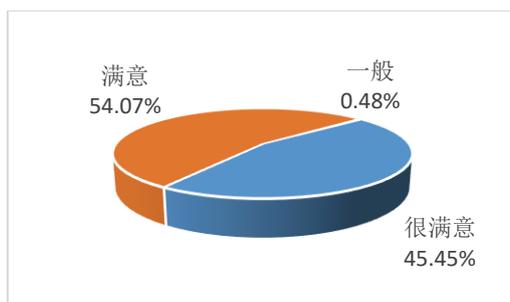


图 36.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调查数据显示，“综合素质较高”和“专业知识较强”是用人单位招录本校毕业生的两个主要动因，选择比例分别为 38.76%和 29.19%。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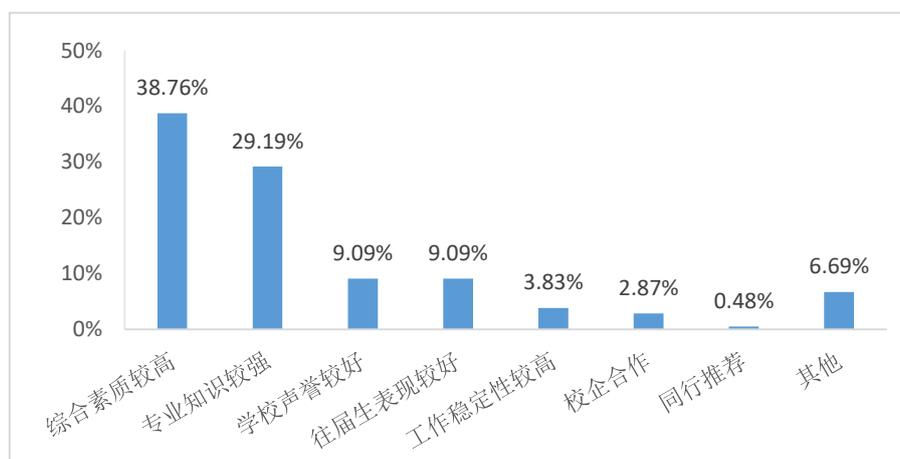


图 37. 用人单位招录本校毕业生的动因

(2) 对本校毕业生素质能力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素质能力的总体评价，“很满意”占 34.93%，“满意”占 56.46%，“一般”占 8.13%，“不满意”占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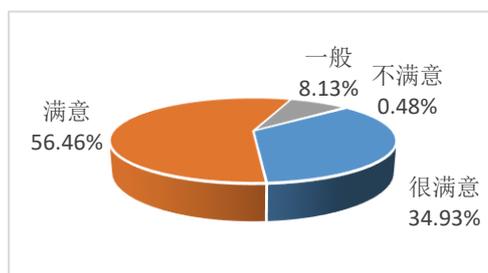


图 38.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素质能力总体评价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政治素养、工作态度、专业技能、职业能力、职业发展潜力、创新能力的满意度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49.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各项素质能力的评价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政治素养	43.54%	48.80%	7.66%	0.00%
2. 工作态度	40.67%	46.41%	11.96%	0.96%
3. 专业技能	33.97%	49.76%	15.79%	0.48%
4. 职业能力	34.93%	47.85%	17.22%	0.00%
5. 职业发展潜力	36.84%	55.02%	7.66%	0.48%
6. 创新能力	38.76%	48.33%	11.95%	0.96%

2.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工作胜任度评价

(1) 本校毕业生主要就业岗位情况

本校毕业生在用人单位主要就岗位的调查数据显示，“专业技术人员”最多，占 48.80%；其次是“一般工作人员”，占 25.36%；另外，“后备干部”占 15.31%，“技术/业务骨干”占 7.66%，“中/高层管理人员”占 1.91%，“其他”占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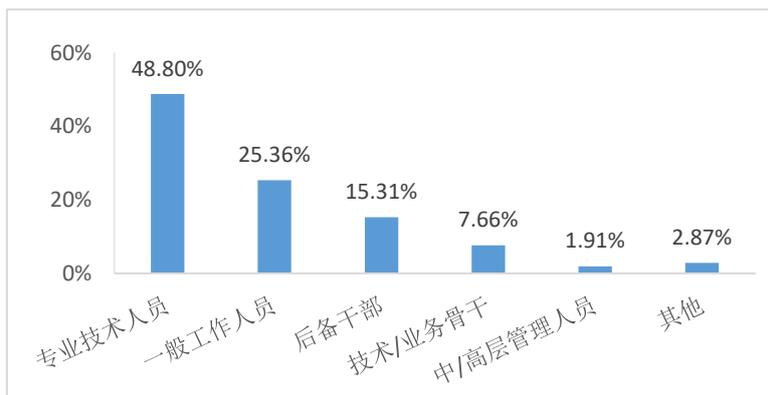


图 39. 本校毕业生在用人单位主要就岗位情况

(2) 对本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评价

调查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评价较高。其中，19.14%的用人单位评价“非常强”，64.11%评价“较强”，16.75%评价“一般”，没有单位评价“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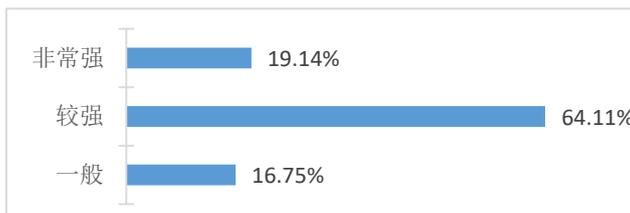


图 40.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总体评价

3.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求职过程的评价

对本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调查，结果显示，34.93%的用人单位认为“很积极”，53.59%认为“积极”，11.48%认为“一般”，没有单位认为“不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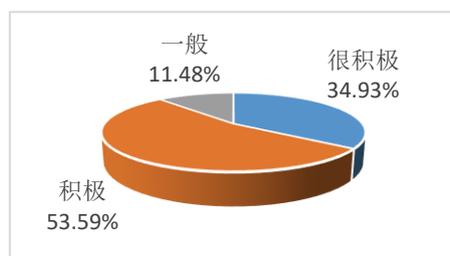


图 41.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求职过程的评价

对本校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调查（本调查题为多选），结果显示，“就业期望值过高”和“缺乏社会经验”是用人单位不满意的两个主要方面，比例分别为 42.11%和 35.41%。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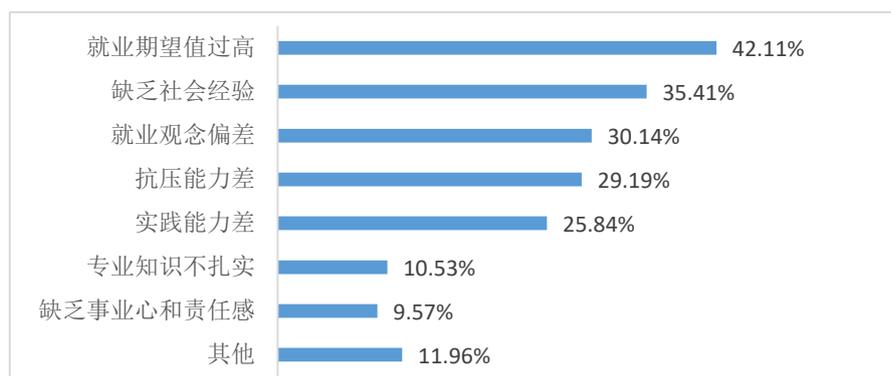


图 42. 用人单位反馈本校毕业生应聘时存在的不足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说明：本部分主要针对非师范类毕业生进行分析。

一、近三年毕业生规模变化趋势

从近三年本校毕业生总人数变化情况看，生源总量保持在 4000 人左右，2020 年增幅达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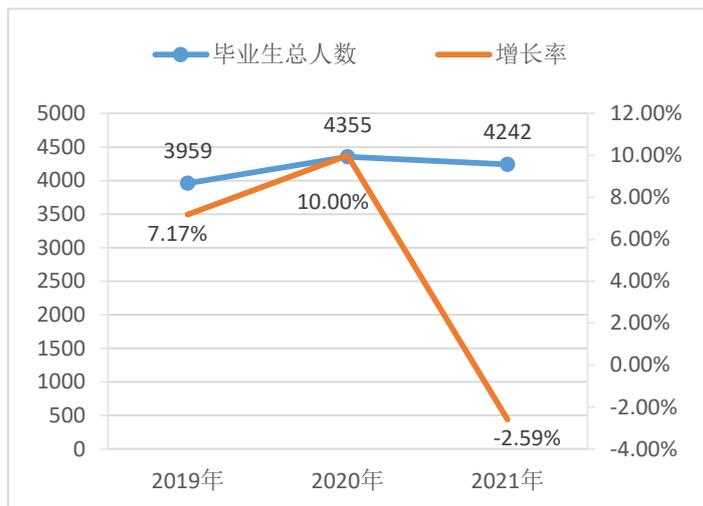


图 43. 近三年本校毕业生总人数变化趋势图 (单位：人)

二、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状况变化趋势

1. 近三年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近三年本校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呈上升趋势，2021 年超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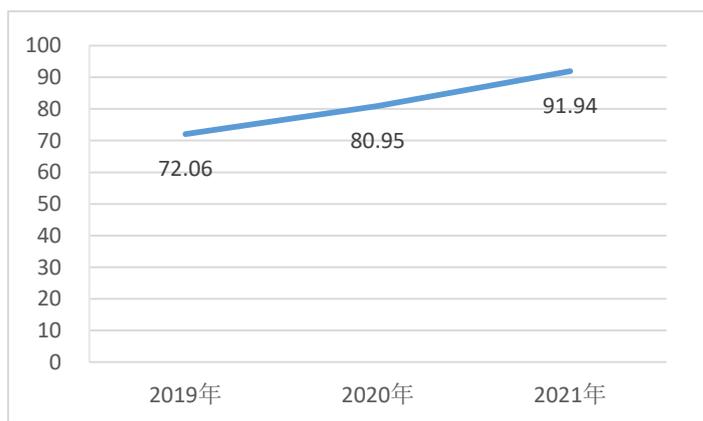


图 44. 近三年本校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单位：%)

2. 近三年升学率变化趋势

近三年本校毕业生的升学率呈上升趋势，近两年均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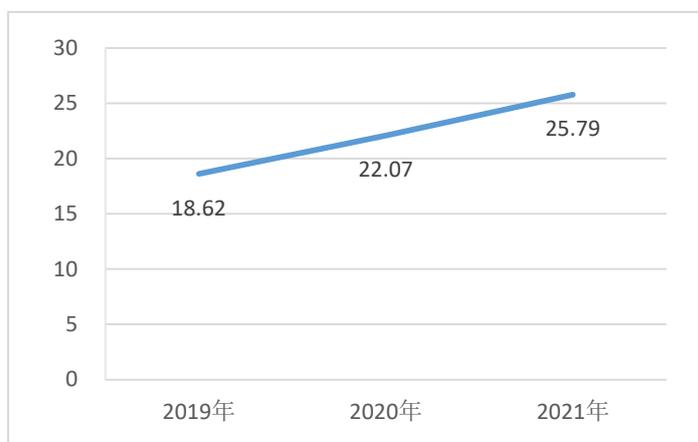


图 45. 近三年本校毕业生升学率变化趋势（单位：%）

第六部分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进一步完善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联动机制

我校以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立足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及地方区域经济融合，充分发挥就业导向作用，不断加强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调整力度，完善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联动机制，及时调减就业率持续较低的专业招生计划，使学科专业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力促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2. 进一步完善“学校主管、部门统筹、学院主抓、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体系

学校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泰院政发〔2020〕6号）文件，将大学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作为学校党委、行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事议程，听取就业创业专题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认真执行就业工作调度会制度、“一对一”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制度、各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月通报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等，加大对全校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调度、督促力度。

3. 进一步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就业工作奖惩机制

改进就业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加强对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各专业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的考核，定期评选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调动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的积极性。2020年，学校共发放就业奖励846600万元；表彰就业工作先进个人43人。

二、创新工作措施，强化全员参与，做好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1. 积极实施毕业生就业导师制

积极实施毕业生就业导师制，面向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就业指导和帮扶，为学生就业、升学等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精准指导。以学院或专业为单位制

定切实可行的就业指导帮扶措施,突出班子成员带头作用,带动班主任、辅导员、专业负责人和教师全员参与,责任到人,合理分工、建立就业工作台账,面向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就业指导和帮扶,为学生就业、升学等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精准指导,也从专业发展的角度调动专业教师参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加强就业指导课课程建设

线上,招生就业处会同教务处将就业教育课列为全校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了《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等网络课程,另有《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等 10 多门就业创业类网络课程供学生自主学习。线下,对每一位毕业生,从本科大三(专科大二)下学期开始,明确其就业导师。就业导师全程指导学生做好职业规划、求职就业、升学考试等,及时掌握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意愿和进展,做好谈话、推荐、指导、帮扶,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去向。

3. 加强毕业生就业观教育

邀请校内外知名教授专家、企业家进校园举办就业指导讲座,让学生充分了解就业政策、就业形势,提高就业能力。编印《泰山学院就业指导工作指南》,对做好各个阶段的就业指导工作提供了依据。组织开展首届“最美基层毕业生”评选活动,评选“最美基层毕业生”及其提名奖各 10 名,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去、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4. 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做好优秀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通过评先树优,鼓励优秀毕业生在学习、实践、就业等各个方面,奋发努力,积极进取,自觉提高就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2021 年我校共评选出省级优秀毕业生 298 名(师范类 84 名,非师范 214 名)。

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今年我校共有 408 名特困家庭毕业生,各学院开展“一帮一结对子”活动,由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与他们结

成对子，对他们的就业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指导和帮助，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实现就业。

做好特困家庭和助学贷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登记工作。2021 年共有 147 名特困家庭毕业生、261 名助学贷款毕业生，学校严格按照上级审核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名单以及拨付标准，在毕业前将 303600 元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位。

三、拓展就业渠道，做好线上线下服务

1. 举办线上线下多类型招聘活动

2020 年下半年至今，学校组织举办“多彩校招”就业直通车招聘系列活动 14 场，专场招聘宣讲会 104 场，承办省教育厅“山东省春季普通高校毕业生网上就业双选会”，来校参会用人单位共计 892 家。举办线上招聘会 2 场，参会用人单位 4832 家。

2. 加强就业基地建设，着力打造校外就业市场

在毕业生就业人数比较集中的区域选择规模、效益较好的企业新建一批高质量就业基地。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就业实习基地了解毕业生的工作和学习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拓展毕业生顶岗实习促就业渠道。我校各二级学院在教学实习环节中，大力开拓实习就业基地。一方面通过实习提高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另一方面让毕业生对实习用人单位进行全方位的了解，用人单位通过实习考察，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我校和泰安市各县市区教育局密切合作，统一安排师范类毕业生分别到各县市区乡镇中学顶岗实习，大大提高了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增强了我校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自今年开始我校选派 80 名学生到新疆喀什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支教活动。

3. 加强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就业信息推送服务工作，着力打造就业网络市场

进一步开发和完善了学校就业信息网、就业信息短信发送平台、电子屏发布平台、微信平台、QQ 群、微信群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及时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及招

聘信息，为毕业生提供快捷、高效的就业信息服务。

四、加强就业统计，强化就业跟踪，保持就业服务不断线

1. 加强就业统计，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合理规划和利用毕业生在校时间，组织毕业生及时进行就业信息录入、证明材料收集、就业状态签字确认等。实行各学院、各专业就业状况周通报制度，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汇总、就业方案编制和派遣工作，严格遵守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 强化就业跟踪调查与反馈，保持就业服务不断线

毕业生离校后，继续做好应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和统计工作，保持联系和指导服务不断线，促进毕业生年底就业率的提高。同时加强就业质量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落实，将各专业就业情况反馈于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作为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第七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反馈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母校的教育教学、就业创业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都比较高，有 81.73% 的毕业生愿意推荐自己的母校。

1.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评价

(1) 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评价，“很满意”占 61.45%，“满意”占 31.63%，“一般”占 6.62%，“不满意”占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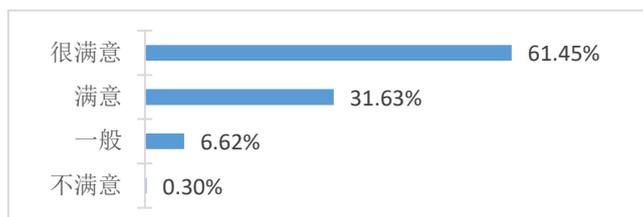


图 46. 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专业课程设置，任课讲师水平，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设备、设施，人才培养模式，校园学习、生活环境的满意度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50.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有关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专业课程设置	61.65%	31.12%	6.63%	0.60%
2. 任课讲师水平	64.46%	30.42%	4.62%	0.50%
3. 教学方式、方法	62.35%	30.92%	6.23%	0.50%
4. 教学设备、设施	59.54%	30.92%	8.74%	0.80%
5. 人才培养模式	60.34%	31.53%	7.63%	0.50%
6. 校园学习、生活环境	60.94%	30.92%	7.74%	0.40%

(2)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工作和服务的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工作和服务的总体评价，“很满意”占 56.22%，“满意”占 34.24%，“一般”占 8.34%，“不满意”占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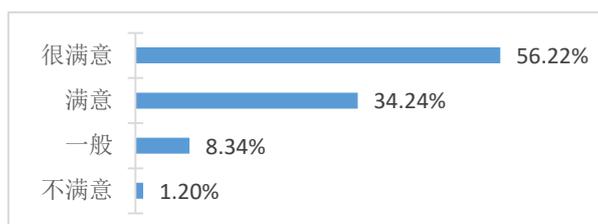


图 47.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工作和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校园招聘会组织举办，招聘信息收集、发布，职业能力培训，就业单位推荐，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活动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手续办理的满意度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51.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有关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校园招聘会组织举办	57.23%	32.43%	9.34%	1.00%
2. 招聘信息收集、发布	57.53%	32.63%	8.74%	1.10%
3. 职业能力培训	54.62%	31.33%	12.65%	1.40%
4. 就业单位推荐	55.02%	32.53%	11.35%	1.10%
5.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56.22%	30.72%	12.06%	1.00%
6. 创业教育活动开展	55.72%	32.43%	10.85%	1.00%
7. 就业政策宣传、咨询	56.63%	32.13%	10.34%	0.90%
8. 就业手续办理	56.22%	32.23%	10.55%	1.00%

2. 毕业生求职影响因素及求职渠道

(1) 毕业生获取招聘信息的主要渠道

对毕业生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进行调查（本调查题为多选），结果显示，“校园渠道”是最主要渠道，比例为 69.98%；其次是“社会渠道”、“新媒体（微信、微博等）”，比例分别为 48.29%、40.26%。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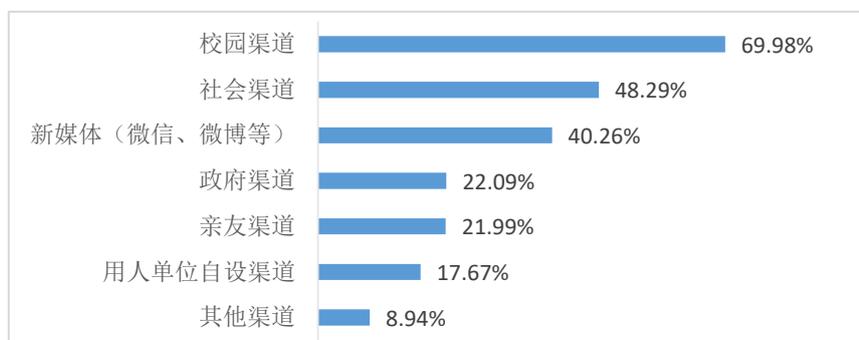


图 48. 毕业生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

(2) 影响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因素

对影响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因素进行调查（本调查题为多选），结果显示，“薪资收入”是毕业生求职时考虑的首要因素，比例为 79.92%；其次是“个人发展空间”、“就业地区”，比例分别为 55.82%、42.47%。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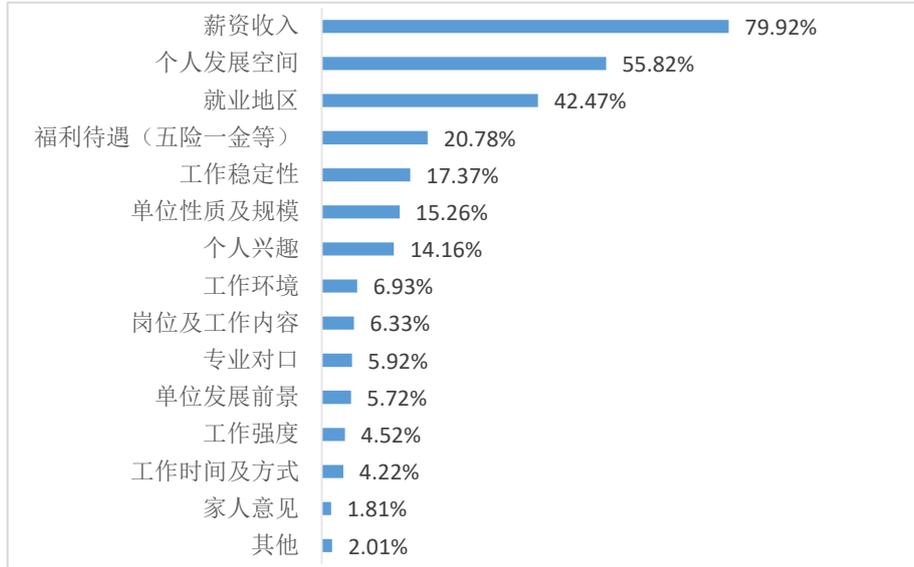


图 49. 影响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因素

3.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建议

调查数据（本调查题为多选）显示，“加强实践教学”是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最主要建议，比例为 48.09%；其次是“强化专业知识教学”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比例分别为 33.84%和 32.53%。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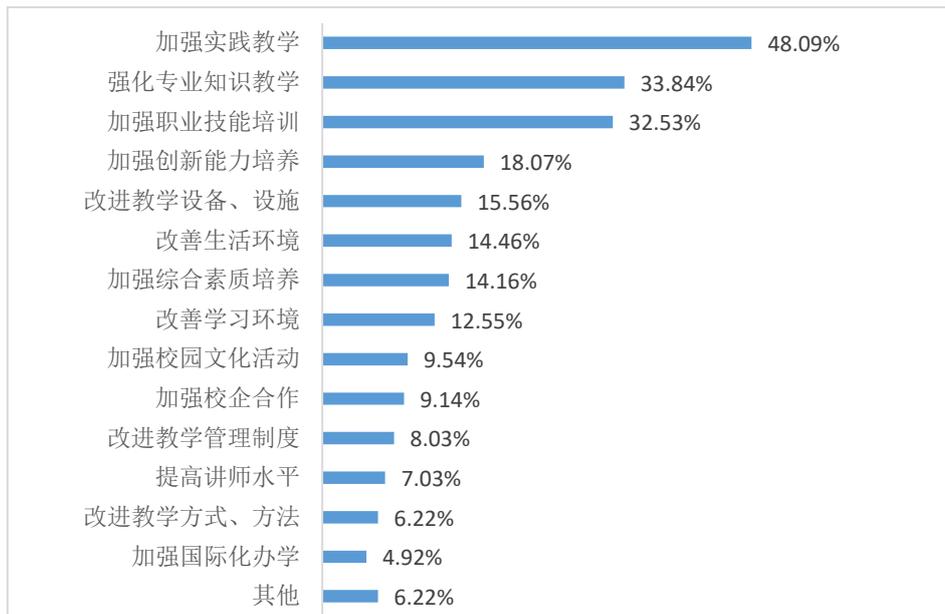


图 50.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建议

二、用人单位对本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服务的反馈

1. 用人单位对本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总体评价，“很满意”占 46.28%，“满意”占 52.63%，“一般”占 0.61%，“不满意”占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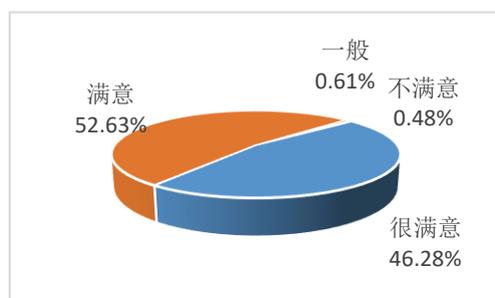


图 51. 用人单位对本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校专业课的开设、专业技能培养、综合素质培养、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52. 用人单位对本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有关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专业课的开设	37.80%	51.20%	10.04%	0.96%
2. 专业技能培养	38.28%	50.24%	10.52%	0.96%
3. 综合素质培养	37.80%	52.15%	10.05%	0.00%
4. 人才培养模式	37.32%	50.24%	12.44%	0.00%
5. 人才培养质量	38.76%	53.11%	7.65%	0.48%

2. 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工作和服务的总体评价，“很满意”占 39.71%，“满意”占 52.63%，“一般”占 7.66%，没有单位评价“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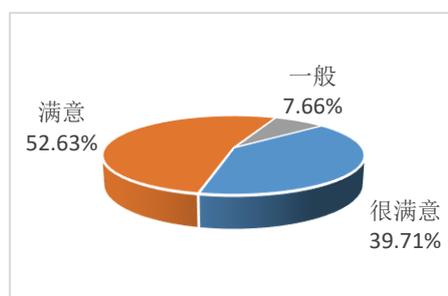


图 52. 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工作和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推荐、就业手续办理、招聘信息发布、校园招聘会举

办、实习活动组织的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53. 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有关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毕业生推荐	37.32%	52.63%	8.61%	1.44%
2. 就业手续办理	36.84%	56.94%	6.22%	0.00%
3. 招聘信息发布	40.67%	50.72%	8.13%	0.48%
4. 校园招聘会举办	39.23%	50.24%	9.57%	0.96%
5. 实习活动组织	39.23%	47.37%	12.92%	0.48%

三、毕业生就业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状况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建立了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今年将继续加快推进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目标，加快实施专业结构优化、工科专业振兴、优质课程建设、卓越学生培养、教学评价与保障五项工程，进一步强化了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机制。

1. 专业结构调整与建设

专业结构调整。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学校率先在全省进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取得很好的效果。出台了《泰山学院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将现有本科专业划分为重点发展、稳定发展、培育发展、控制发展 4 个类别，分别实施专业结构优化。制定了《泰山学院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专业进入退出机制初步形成，根据教育厅《关于扩大实施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的通知》要求，将本科专业划分为“鼓励性发展专业（A类）”18个、“一般性发展专业（B类）”30个和“限制性发展专业（C类）”12个，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特色得到凸显。“十三五”以来，学校严格控制新上专业数量，累计停招就业率低、社会需求度差的专业达到十多个。学校将继续优化专业结构，压缩专业规模。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学校大力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遴选校内特色专业一层次 10 个、二层次 15 个。建设了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级本科特色专业、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山东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项目专业、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等项目。为了加强教师教育办学特

色，学校建设了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并在全省首批开展公费师范生教育。

新专业建设。出台了《泰山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指导学校新专业建设工作。为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提高就业质量，将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转型为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类专业，新设金融工程专业，先后新设审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为更好地体现地方特色，加强美术学专业群的泰山文化特色，新设书法学专业。对新办专业给予专门经费支持，并在人才培养上不断规范完善，推进人才培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2.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培养方案的制定。学校出台了《泰山学院关于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意见》，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中的各项具体工作。规定了人才培养方案中“3大课程平台+3类课程模块”的课程设置模式，“3大课程平台”即公共基础课程平台、专业基础课程平台和综合素质课程平台；“3类课程模块”即专业核心课程模块、专业拓展课程模块和实践教学课程模块。所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最低学分修读要求统一为160学分，明确了2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必修要求，提高了专业拓展课模块的学分要求，进一步凝练专业培养特色。

为了打造教师教育鲜明特色，使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顺利通过专业认证，对教师教育类课程学分提出了明确要求。教师教育类专业课程规定了14学分的必修课程、7学分的选修课程。在专业教育课程中创设了6学分的跨专业选修课程，以实现“一专多能”的培养特色，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调整。学校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形成了适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机制，原则上四年一次全面修订、两年一次局部调整，保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学校严格规范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实施、调整、修改等环节，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更改，如在修订周期内，确需进行变动或调整的，须经院、校两级审批。人才培养方案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执行，学校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全程监控，做到开课有计划、调整有论证、过程有监督。

3. 人才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改革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分流培养、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思路，探索形成了“13621”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1”是指人才培养的一个目标，即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道德品格优良、专业知识扎实、专业技能熟练、创新思维活跃、人文底蕴丰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3”是指人才培养的三个结构，即优化以职业生涯目标为导向的知识结构，强化以专业实践能力为核心的能力结构，内化以思想政治素质为统领的素质结构；“6”是指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六类课程：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拓展课、实践教学课、综合素质课；其中，学科基础课是为相关、相近专业学生开设的基础性必修课程，专业拓展课是为适应学生个性发展开设的扩展性自选课程，综合素质课是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全校性自选课程；“2”是指人才培养的两种组织形式，即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1”是指产学研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培养途径，通过融入地方，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学校鼓励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目前，学校有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3 个。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一是分类分段培养机制。适应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需要，根据专业特点实行分类分段培养：教师教育类专业兼顾学生第 5 或 6 学期参加教育实习，实行“2+0.5+1.5”或“2.5+0.5+1”分段培养；“卓工计划”专业和校企合作专业前 3 年在校内开展专业教学，期间企业人员派驻学校参与学生管理和课程教学，最后 1 年在企业完成顶岗实习与岗前培训，实行“3+1”分段培养；旅游、经济管理类专业，前 5 个学期开展校内理论教学，第 6 学期校外专业实习，第 7、8 学期完成专业反思与毕业论文等任务，实行“2.5+0.5+1”分段培养；其他普通专业前 7 个学期在校内开展专业教育，期间穿插见习、实训、实验等，最后 1 学期完成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则实行“3.5+0.5”分段培养。二是协同育

人机制。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开发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求的创新创业人才。合作企业在校内建立教学、实验和实训基地，派驻企业人员参与教学活动，学生校内学习实践条件均可满足，根据教学安排还可以到合作企业开展校外实践教学。

4. 课堂教学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一是教学内容体现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矩阵，注重课程间教学内容的有机衔接。根据社会需求、行业标准和学科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注重课程思政。通识课程教学内容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做到教学内容、知识结构与专业需求的有效对接。如“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设计有针对性的教学内容，实行分平台、分层次教学。面向文科生开设校本课程“泰山文化概论”。二是科学研究促进教学。教师通过开展科研工作，不仅提升了学术水平，也促进了教学能力与水平的提高。教师科研成果为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编写提供了第一手素材，促进了教学内容更新和改革；学生通过参与教师科研工作，激发了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兴趣，培养了学生初步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教学方法。学校出台《泰山学院关于加强教学方法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倡导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提倡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课堂教学，鼓励教师积极推行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教学，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2015年，学校支持19门课程开展教学方法试点改革，2017年扩大到38门课程。

学习方式。通过提高课程资源信息化水平，实现“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有机衔接，引导学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学校鼓励推广小班化教学，2017-2018学年，全校本科开设课程总门次5433门次，其中30人以下的课程班961个，占课程班总数的17.69%。

附：图表目录

表目录

表 1.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	- 1 -
表 2.各学历毕业生的总体毕业去向.....	- 1 -
表 3.本科师范生人数分学科门类统计表	- 3 -
表 4.本科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	- 4 -
表 5.专科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	- 4 -
表 6.师范生人数分学院统计表.....	- 4 -
表 7.外省生源师范生人数分生源地统计表	- 5 -
表 8.师范生总体毕业去向	- 6 -
表 9.不同学历师范生的毕业去向对比	- 6 -
表 10.本科师范生各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7 -
表 11.专科师范生各专业大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8 -
表 12.本科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8 -
表 13.专科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8 -
表 14.师范生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9 -
表 15.不同生源地地区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9 -
表 16.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师范生）	- 10 -
表 17.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师范生）	- 10 -
表 18.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师范生）	- 11 -
表 19.师范生就业地区分省（市、区）统计表.....	- 13 -
表 20.师范生赴国家重大战略涉及区域就业情况	- 14 -
表 21.各学历师范生升学去向.....	- 14 -
表 22.师范生升学流向的“双一流”升学单位.....	- 14 -
表 23.本科非师范生人数分学科门类统计表.....	- 16 -
表 24.专科非师范生人数分专业大类统计表.....	- 17 -
表 25.本科非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与全省比较	- 17 -
表 26.专科非师范生各专业生源人数与全省比较	- 18 -
表 27.非师范生人数分学院统计表	- 19 -
表 28.外省生源非师范生人数分生源地统计表.....	- 20 -
表 29.非师范生总体毕业去向.....	- 21 -
表 30.不同学历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对比.....	- 21 -
表 31.本科非师范生各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22 -
表 32.专科非师范生各专业大类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22 -
表 33.本科非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23 -
表 34.专科非师范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24 -
表 35.非师范生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 24 -

表 36.不同生源地区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25 -
表 37.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非师范生)	26 -
表 38.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非师范生)	26 -
表 39.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非师范生)	27 -
表 40.非师范生就业地区分省 (市、区) 统计表	29 -
表 41.非师范生赴国家重大战略涉及区域就业情况	30 -
表 42.各学历非师范生升学去向	30 -
表 43.非师范生升学流向的“双一流”升学单位	31 -
表 44.未就业非师范生情况	33 -
表 45.不同学历毕业生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总体满意度	34 -
表 46.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状况的满意度情况	34 -
表 47.不同学历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35 -
表 48.不同学历毕业生对升学学校及专业的满意度情况	37 -
表 49.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各项素质能力的评价	42 -
表 50.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有关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	50 -
表 51.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有关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	51 -
表 52.用人单位对本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有关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53 -
表 53.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有关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54 -

图目录

图 1.不同学生类型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2 -
图 2.不同学历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2 -
图 3.师范生学历结构图	3 -
图 4.师范生性别结构图	5 -
图 5.师范生的生源地结构图	5 -
图 6.各学历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7 -
图 7.不同性别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9 -
图 8.师范生就业地区流向	11 -
图 9.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12 -
图 10.师范生就业行业流向图	12 -
图 11.非师范生学历结构图	16 -
图 12.非师范生性别结构图	19 -
图 13.非师范生的生源地结构图	20 -
图 14.各学历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22 -
图 15.不同性别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对比图	25 -
图 16.非师范生就业地区流向	27 -

图 17.非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28 -
图 18.非师范生就业行业流向图.....	28 -
图 19.毕业生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总体满意度.....	34 -
图 20.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35 -
图 21.毕业生选择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	35 -
图 22.毕业生当前工作与职业期待的吻合度.....	36 -
图 23.毕业生工作岗位变动情况.....	36 -
图 24.毕业生当前工作岗位适应情况.....	36 -
图 25.毕业生工作单位变动情况.....	37 -
图 26.毕业生在当前工作单位的预期工作时间.....	37 -
图 27.毕业生对升学学校及专业的总体满意度.....	37 -
图 28.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就读专业的相关度.....	38 -
图 29.毕业生选择升学深造的主要原因.....	38 -
图 30.毕业生当前未就业的原因.....	38 -
图 31.未就业毕业生的目前打算.....	39 -
图 32.未就业毕业生获得 offer 的机会.....	39 -
图 33.毕业生在未就业期间的经济来源.....	39 -
图 34.未就业毕业生希望提升的基本能力.....	40 -
图 35.未就业毕业生在求职方面希望得到的帮助.....	40 -
图 36.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41 -
图 37.用人单位招录本校毕业生的动因.....	41 -
图 38.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素质能力总体评价.....	41 -
图 39.本校毕业生在用人单位主要就工作岗位情况.....	42 -
图 40.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总体评价.....	42 -
图 41.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求职过程的评价.....	43 -
图 42.用人单位反馈本校毕业生应聘时存在的不足.....	43 -
图 43.近三年本校毕业生总人数变化趋势图（单位：人）.....	44 -
图 44.近三年本校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单位：%）.....	44 -
图 45.近三年本校毕业生升学率变化趋势（单位：%）.....	45 -
图 46.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50 -
图 47.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工作和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51 -
图 48.毕业生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	51 -
图 49.影响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因素.....	52 -
图 50.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建议.....	52 -
图 51.用人单位对本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满意度.....	53 -
图 52.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工作和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53 -

关于本报告

为全面系统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和山东省有关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本校自 2014 年起，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有关力量，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山东信总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全面收集加工整理本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资源，力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毕业生就业状况。由于毕业生就业方式的多样性和毕业生离校后流动性增强，给就业跟踪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报告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偏差，敬请谅解。

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问卷系统”。报告引用的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本校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跟踪调查数据。

指标解释及有关说明

一、毕业去向分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时分为：就业、升学、未就业。

1. 就业，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科研（管理）助理、基层项目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包含以下七种情况：（1）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2）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3）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4）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5）医学规培生；（6）国际组织任职；（7）出国、出境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文件。

应征义务兵：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

科研（管理）助理：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2）博士后入站。

基层项目就业：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国家基层项目，包括特岗教师、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西部计划；（2）地方基层项目，包括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师、乡村教师等地方就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

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1）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2）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3）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2. 升学：包括：国内升学、出国（境）深造。

国内升学：包括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升普通本科。

出国（境）深造：指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3. 未就业，包括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待就业：包含以下六种情况：（1）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2）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3）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4）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5）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6）参加就业见习：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实习”“企业就业见习”“青年就业见习”等有生活补贴收入的项目。

不就业拟升学：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其他暂不就业：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2）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其计算公式

按照教育部规定，计算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时，毕业去向落实人数包括就业和升学人数之和。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就业人数+升学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落实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三、报告期

本报告数据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统计对象为本校 2021 届毕业生。

四、其他说明

1. 全国经济区域划分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经济区域的划分方法，将我国的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地区。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等 10 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等 6 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 12 省（市、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

2. 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涉及区域说明

“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区域布局）：涉及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8 省（市、区）。

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 11 省（市）。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涉及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9 省（区）。

京津冀协同发展：涉及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涉及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涉及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3. 毕业生学历说明

本报告中的专科毕业生，包括普通专科毕业生和高职类毕业生。

4. 百分比计算取值说明

本报告中的统计数据计算百分比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可能出现 0.01-0.03 个百分点的误差。